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二元

如送報夫役私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其事

一本報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本報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每訂閱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收退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國慶頒

施榮典彙案核議獎敘文(附單四)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南沅陵縣覆審監犯黃明富脫逃一案查無爲首實據斷罪失入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黃明富原判死刑減爲無期徒刑以昭平允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曲同豐陳文運馬良魏宗瀚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瀋復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方兆鳌饒鳳琪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沈澤生陳希賢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家勳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總長請改獎緝私濟西艦長冀保山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改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謹將銓敘局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方光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添置軍械請獎交涉獎金提作慈善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由

政 府 公 通 命 令

十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二 十 六 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福建寧德縣紳士王振嵩捐貲修墻請給勳章匾額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並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請免除已革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因案羈留處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據情轉請暫緩執行發營效力由  
呈悉程希聖應准暫緩執行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  
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後旗多羅郡王阿勒坦瓦齊爾嫡母福晉等靈柩回旗懇准援案飭部備車  
運送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人總統  
統白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山東督軍張樹元

令山西省長屈映光

會呈東省清鄉展限期滿裁撤總分各局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國慶頒施榮典彙案核議獎叙文(附單四)

爲國慶頒施榮典彙案核議獎叙恭呈仰祈鑒查歷屆國慶京內外各軍事機關積有資勞人員例由本部彙案請予獎勵在案本年國慶期屆迭准京內外軍事各機關暨本部直轄各師旅先後保送擬獎銜名請彙案轉呈前來本部詳加覆覈與例相合擬請特准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懋賞除應獎嘉禾章人員另由本部咨送銓敘局核辦外所有彙案請獎緣由理合具文分別繪具擬獎清單恭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慶例獎本部暨附屬各機關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繪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科員譚華賓 胡 潤 戴 炎 劉澤沛 萬鏞聲 丁惟雋 龔家仕 李鴻鈞 趙世榕 邊綏章

科員鍾麟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員白少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長王耀祥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沈尚樸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李實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馬宗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員金榮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宋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穆慶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蔡普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科長林清泉 科員王 錦 文 厚 王玉麒 胡之杰 吳障川 杜裕源 孫丙璋 高樹藩 郭福元 傅維四 閱文英 霍文書 監工員周爲奇 繪圖員王士鑑 技士王旭榮 殷源之 程文熙  
姚 焱 辦事員郭成錦 金玉澤 鄢雲漢 陳 鏗 魏武襄 黃 澄 胡翼龍 王祖恩 張  
鏡銘 吳裕仁 爰文甲 論示倫 李毓芬 秦 超 莫潤薰 柯左青 殷世讚 吳鏡芙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榮 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印差同 相 錄事孟墨林 趙鳳琳 白恩常 陶崇海 鈕鴻濤 全 喜 孟履賢 賈 琦 趙齊賢 高樹馨 鐘 峩 線 溥 楊恩緒 何壽甲 潘桂林 陶錦章 佟蘊孚 楊 韶 易晉熙  
唐清漢 白承恩 王熙蔚 李維藩 查富齊 馬世龍 變 中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京師憲兵營連長汪 潤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舒文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關恩鑑 馬憲章 李 勢 鄭斗南 正書記戴常箴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憲兵學校隊長王景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普通教官馬 嚴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普通教官徐 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無線電報所所長吳致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電報連技士劉 澄

連附金德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需學校連長梁仁駿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教育楊文彬

劉承翼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被服廠副官成志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主任王懋庚

富崇啟 處員丁履正 何紹銘

陳汝斌 顏蕙山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助理員葛永嘉

王德楨 余寶森 周孝章 卡雲章 周忠良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製革廠副官王興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三等監工李汝霖 周松蔚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被服倉庫庫長趙慶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庫副劉國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庫員萬組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永定門米局正委員徐兆珍 塘沽米局正委員李 鈞

保定米局正委員凌元培 張家口米局正委員

石山峰 採辦軍米局局長錢志仁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副官黃綸閣 永定門米局司事俞繩祖 塘沽米局司事黃 鐘

保定米局司事狄 揆 張家口米局

司事高景元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武技術教練所副官宋世銘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同文譯述員徐定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校張 文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兵學編修員黃任 李濟深 日文譯述員周藩

文事編修員齊汝襄 楊廣陸 澄 會計員

趙景曾 收發員郭雲祥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馬調教所調教員梁濟 馬錫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校副官梁壽彭 三等獸醫正何升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長王炳杰 李維新 數學教員劉志崑

理化教員趙世綿

馬術教員霍立斌 一等軍醫徐競明 國文教員武丕承

日文教員黃誠 數學教員謝繼光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魏其慶 趙靈趾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程世珍 會計員劉文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軍官學校前教務長趙協彰 教官葉秉甲 潘慶增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前教員鄧毓捷 教員張開宇 前教員柴楹 張杰 副官梁清泉 三等獸醫正王仁爵

前教員呂烈培 教員張開宇 前教員柴楹 張杰 副官梁清泉 三等獸醫正王仁爵 前連長

周炳昌 前排長熊際清 副官苗玉田 前排長張金奎 一等軍醫張鴻年 司事賈含章  
以上十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前副官劉全植 前排長歸德謙 李贊猷 前連長韓錫彤 副官劉繼光 會計邢輔宸 張塘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學校教官王連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教官周晉熙 王紹文 洋敎習孔美格

醫院病室軍醫魏之萬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獸醫學校連長溫承厚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醫官鄭成

軍需彭德寅

庶務副官劉士林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衛生材料廠副官范從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趙桂馨 技術員李祖謨 王明海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高照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軍法裁判處錄事曹奎章

蕭育庭 黃德成

憲兵班長苗熙昌

游緝隊伍長銘 錄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保定軍械局局員趙守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委員白錫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三家店軍械局同員邸潤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庫官王鉄如 司事關春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駐京軍械分局收發官王松壽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會計員趙炳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軍實庫庫官舒繼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庫官楊 樂 庫員簡潤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硝礦庫辦事員藍雲蔚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德縣兵工廠會辦譚鼎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署材料處長劉崇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代理書記股長侯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漢陽兵工廠分廠製藥酸課長吳葆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兵工學校英文化學教員成功一冶金教員嚴恩極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上海兵工廠股長汪庚亮 王仁燕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鞏縣兵工廠股長許世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股長彭清震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主任魏鳳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管理員施宇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外交處處員江濟 辦事員王驥

會議員吳士銘

錄事傅華 趙元璽 梁善同

吳應昌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俘虜情報局辦事員胡萬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辦事員鮑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辦事員王鑑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西苑收容所所長蕭俊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檢查員姜崇漪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國慶例獎本部直轄各師旅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分別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八師團長苗得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長劉玉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軍需官韓如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十五師上尉副官吳煥亭 蔣春臺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李輔廷 劉國訓

第四混成旅參謀長凌家駒 諸營長孔憲雲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五混成旅參謀長艾遠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齊

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八混成旅督連長李樹璿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參謀長劉郁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團長李鳴鐘

營長宋哲元 孫連仲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謀長葛潤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團長劉文瑞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謀長查 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二十混成旅營長王蘭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長林茂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十四混成旅參謀長程恒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團附徐國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處處長程祖畲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山東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黃爾乾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謹將國慶例獎各省區軍政長官所屬資勞併著人員分別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一直隸督軍請獎人員

經略使署主任參謀吳琇文 使署副官長葉承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二混成旅團長余茂德 團長崔蘊忠 督署中校參謀曹士溥 第五混成旅參謀長孫臣升 游擊

隊統帶曹士奎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使署參謀馬振中 第三補充團附康逢祥 憲兵營營長宋錫金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江蘇督軍請獎人員

團長範義昌 李笛鳴 崔炳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王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 湖北督軍請獎人員

第二旅團長劉國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四混成旅團長劉鎮湘

督署課長金振中 第一旅團長邱長勝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一 秦天督軍請獎人員

科長王棟臣 王鏡波 副官常堯臣

法官馮蔭樹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長宋召棠 參謀吳文田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宋常延 科員杜承恩 第二十七師正軍需官劉鈞

巡閱使署書記官馬紹融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 陝西督軍請獎人員

騎兵二團團長姜鴻模

漢武軍分統姚震乾 游擊司令劉世傑 軍械局局長宋瑞麟

第一混成旅

營長常晉祿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長韓慶綬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營長王 銘 馬獻瑞

第三混成旅營長何毓斌 陳樹發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 河南督軍請獎人員

宏威軍總理營務處宋敬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游擊隊教練官萬人傑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宏威軍營長黃國彬 巡緝營營長張學新

豫北鎮馬營營長周啟南

新練巡防營管帶永 立

一 浙江督軍請獎人員

第六團營長楊德恭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七團營長馬玉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 湖南督軍請獎人員

督署中校參謀魏旭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一 吉林督軍請獎人員

護路軍參議張曾毅 團長郭增銘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謀王烈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 山東督軍請獎人員

新軍團團長賀對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五師副官長楊玉書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 山西督軍請獎人員

第一混成旅團長陳鴻慶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二團營長陳毓湘 第四混成旅營長康克明 梁俊玉

第三混成旅營長王致嘉 齊用顏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混成團團長賀鴻福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一 黑龍江督軍請獎人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署副官吳文炳 參謀韓希愈 軍需課員王家範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署副官徐達瀛 軍務課課員賈樹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安徽督軍請獎人員

第二混成旅團長王尙林

督署副官長倪道煦

軍需課長陳明章

長江艦隊統帶王世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安武軍管帶李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安武軍管帶馬君衡 李錫麟 李桂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長江巡閱使署軍需官耿懷虛 謝繼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一綏遠都統請獎人員

本署參謀侯文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寧夏護軍使請獎人員

援陝步兵分統馬忠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一松滬護軍使請獎人員

第十師團附郝詠納 汪建棟 王德敏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十師營長陳典瑞 鄭蘭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十師副官董書春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總官長薛錦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計開

參謀本部督辦附屬機關請獎人員

科員鄧崇熙

徐繼祖

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

製圖局班長南庚厚

航空學校教育長鮑內辰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丁汝晟

金振聲

繆安臣

盧人鏡

鄭禮桐

副官關文祺

張洪基

陸軍大學編譯員汪國

植

陸軍測量局班長李華禮

科員喬壽康

顧宗義

彭國嘉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喬壽康

顧宗義

張啟華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測量局班長陳光炳

劉毓琬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製圖局班員陳元華

測量學校學長陳光炳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航空學校敎習宋建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二等銀色獎章

步軍統領衛門請獎人員

政務股主任曹本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庶務股主任郭久齡 刑事股主任鄧述之 游擊隊中隊官張振鐸 督操官李和 守備于海

游擊王得勝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額外秘書秦毓銘 副官張國文 劉鳳洲 楊華俊 辦事員朱占魁 軍法股科員劉鍾麟 民事股

科員徐裕溥 收支股科員朱言仁 官產股科員王德緒 文書課主任張一林 路工稽查員楊文

成 稽查處稽查員楊恩華 總軍械庫官黃爾屏 游擊隊小隊官畢常陞 趙慶陞 張祥 張震

東 常士奎 中隊官吳廣陞 王文瀛 曹椿 王得祿 湯銘 守備陸炳鴻 尚保崑 杜

錫純 千總楊貴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一督辦邊防事務處附屬機關暨所轄軍隊請獎人員  
第二師參謀長許德懋 正執法官李國楨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教導團科長繆慶潤 隊長饒景星 教官趙金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訓練處參謀金壽銘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經理處科長靳雲鶴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副官長高鶴 軍械科長于化龍 軍法課長張慶濱 軍醫課長陳世華 經理處科長殷同 何

偉業 秘書王景福 文書科長羅揚烈 譯電科長江學韓 糜服廠長汪時環 編譯局主任周

浩 軍務課員陳福榮 機要科員宣 鎮 軍務課書記官劉志淵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練所電信主任孫桂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副官長陳鴻紳 野戰主任關洵 教育長梅 滉 看護副官黎紹安 擔架隊長張興壽 教官袁

海涵 隊長王家鼎 獄兵連長周秉權 張子惠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參謀葉公政 委員吳兆桓 陳壽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差遣員段澍時 張志渝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差遣員李榮熙 屢學潮 楊承溥 唐繼先 蘇錫眉 顧 華 侯 啟 武學澄 盧昌盛 黃慶

瀾 書記李順武 陳寶琳 余仁錫 韓文陞 劉友直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一京師軍督督察處請獎人員

副官馬吉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局長李守義 稽察官萬 塔 任金式 李占魁 王海澄 吳裕昆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副官李光英 稽察官王鴻鈞 劉玉山 李孟春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九次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一 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一十六號

## 廣 告

###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講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講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得難復行借出以為講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家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 經理寶禮雅謹啟

###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上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電話南局

(二三五)

### 永增軍裝局啟

###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 張春舫啓事

今遺失中原公司零股四百十九號四百二十號股票特字十八號收據特此聲明作廢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一十六號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爲  
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碰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  
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碰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  
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  
十日前攜帶股證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  
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顯妣

清對一品夫人徐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已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寢恐  
訃不週哀此報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首

齊衰期服孫學曾通泣稽首

聞

十四日首七禪經

二十一日二禪經

二十六日成主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茲擇於夏曆八月

齊衰五月曾孫駒泣稽首

## 京師警察廳總務處啓事

據本院科員呂道長聲稱本月十二日警察傳習所在先農壇巡警教練所舉行甄錄試奉派前往監試下午回廳時將本廳第三百四十一號徽章遺失漏尋無著等情除照章作廢另予補發外相應登入公報將前項第三百四十一號徽章聲明作廢

## 陳琢章啓事

鄙人遺失衆議院第一百八十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銅印鑄就各種鉛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通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缺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鉢	價	鑄	價
金	質	質	按時	直 瓦 鉢	六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質	核價	直 瓦 鉢	四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質		直 瓦 鉢	三 角 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質	劃照	直 瓦 鉢	一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一角	
晶	質	質	同上	直 瓦 鉢	一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一角	
牙	質	質	每字一元	直 瓦 鉢	一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一角	
石	質	碼	每字一元	直 瓦 鉢	一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一角	
		算	每字五角	直 瓦 鉢	一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一角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鉢瓦鉢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鉢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附說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 公文 呈

天津律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京畿衛戍總司

令咨請將停職人員依法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請將委任職

任用劉聚珊等分別分發文

## 廣告

鑒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地  
方警察局組織章程請鑒核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督軍咨請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福建閩  
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金啟華懲戒案鑒具議決書呈  
鑒文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余晉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玉仁白寶山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方本仁吳長植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蕭耀南王用中劉夢庚崔魁文陳德麟李雨山吳恆璽吳士芳劉同春黃翼卿王都慶宋大霈高鳳岐王金鉦蔡平本韓賓禮張之傑王銳李長明劉寶善楊從權康宗仁張友臣孫宗先胡永奎吳桐仁馬鴻賓郭桂林馬福壽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龔漢治錢家駒李竟容胡慶培陶治平袁克成王獻廷李定魁夏兆麟郭連峰張士鑑毛鴻恩謝明延年張英裴彥準馬雄圖王裕經趙學濤杜熙安毓清鍾士秀田頌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郭敬臣王爲蔚曹士傑劉元和董文蔚林先榮陳世傑柴雲陞張治公慈玉崑宋煥彩易兆雲吳思豫顧四端沈恩錫廉孝先張榮楣孟富德王隆魁王玉魁易兆彬張永桂張承恩孔繁銓施德華張邦本程元和夏杰曉倪蔭福李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輔孫煥章馬忠杰馬騰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春普張仁奎陳調元黃振魁吳慶桐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田作霖李奎元孫樹林  
田友望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承斌張敬湯裴其勳高鳳城鄭謙喬建才均給予三等寶  
光嘉禾章張福來程定遠豐羽鵬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彥潔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爾蕃陳宗蕃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保慈晉給二等嘉禾章周英杰屈蟠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祖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景圻李懷亮褚榮泰均晉給一等嘉禾章潘恩培晉給三等嘉禾章宋庚蔭汪樂寶張孝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高紹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夏得卿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昌穀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燭忠孔令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承錦汪馨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許寶芬給予三等嘉禾章汪曾武沈礪黃炳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黃奕住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高在田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錢承銘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爾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毓華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朱運昌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周玉炳前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擅自增  
支公費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將周玉炳一員先行停止職務等語周玉炳楊光湛均交司  
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周玉炳應即先行停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大理院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祖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將獨力倡購公債廈門紳士黃奕住林爾嘉專案核獎由  
呈悉黃奕住林爾嘉倡購公債急公可嘉已有令特給勳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平政院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楊彥潔徐承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中華滙業銀行職員勳章由

呈悉關谷利次上田省一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謹將統計局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沈爾蕃陳毓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紹陳等已有令明發陳冠著傅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本屆國慶京兆尹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昌毅等已有令明發李培榮給予五等嘉禾章王鈞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國慶請獎各省區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玉仁楊春普等已另有令明發潘矩楹閻相文曹鍊汪學謙董政國彭壽莘閻治堂宮邦鐸畢化東齊燮元岳兆麟陳光達王桂林王鳴珂黃元秀伍文淵田樹勳楊開甲史久紹趙增祺徐名世王丙坤毓麟陶祥貴李慶祿李恩榮王玉珍王樹棠朱泮藻徐鴻賓李玉衡萬其誼郝景星馬麟孔繁錦馬廷勲陳德修高俊傑鍾體道賴心輝唐廷牧劉弼良郭述皋舒和鈞米振標常德盛鄭明山馬廉溥張殿如姜占元梁克發殷貴王亞特李占元李煥章李際春范國珍馬德潤胡翊儒張建劉效琨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給浙江警務處秘書鄒可權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裕厚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呈核給已故陸軍官佐黃鸞鳴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劉廷斌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吳世珍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殞命官佐董恩錫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安徽會警察廳廳長兼代警務處處長劉道章成績卓著懇請簡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黎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兼署浙江督軍盧永祥

呈請准將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潘國綱升補陸軍中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黎雲鵬

陸軍總長  
黎雲鵬

## 部令

##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此次歐洲戰事我國由中立加入協約以迄媾和自始至終所有本部辦理各項文件至關重要亟應編輯專  
稿以紀本末而資保存茲特設立歐戰檔案編纂處派林桐實王廷璋翟青松吳克偉馬廷亮楊毓瑩六員為  
編纂員並派汪毅孫蔭蘭彭書年徐鼎夏維松楊後英文宗淑朱士彬八員為襄助員即由各該編纂員悉心  
籌畫妥據編纂章程定期從事俾得早覲厥成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二號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鎣

譚祖任調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三號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譚耀宗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 院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大 理 院 令 第 三 十 號

本院卷牘科學習書記官孔憲榮派兼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 理 院 令 第 三十一 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朱欣陶母庸在院常川值宿改派學習書記官孔憲榮在院值宿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〇八號

令元愷

爲令知事查綏遠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朱淑新現在因案免職所遺綏遠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差業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兼任在案茲於本月三日奉指令第二十七號內開呈悉准其兼任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並將接事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京師地方審判廳受理京師總商會訴合盛元拖欠公款一案曾送京師商事公斷處核辦嗣准來函以據總商會聲稱合盛元前遷坐落天津中國界南斜街念佛菴大街路東房屋三十二間半房契及坐落天津分司庫南小洋貨街養濟院胡同路西房屋五十五間半紅契等件押借總商會公款銀共計本利七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五分請先將天津念佛菴及養濟院胡同房屋拍賣償還等語當經函由本天津地方審判廳協助查封估價拍賣當衆開標以積德堂張興林出價一萬七千八百十元爲得標人並據將全價交清復經該公斷處送到恒德堂王紅契二紙發給該得標人具領并飭據租戶將房騰清給領各在案惟查恒德堂王光緒十年紅契內載外有原買印契六紙上手老契八紙均交現買主收執字樣又光緒十七年紅契內載外有原買印契四紙上手老契四紙均交買主收執字樣現函由該公斷處轉據總商會稱合盛元原押房契祇有二套並無老契根隨等語合行布告所有上開根身老契二十二紙無論何人持有概作無效特此

布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京畿衛戍總司令咨請將停職人員依法任用文

爲京畿警備總司令部停職人員擬請准予分別任用事竊准京畿衛戍總司令段芝貴咨稱案查京畿警備總司令部已呈奉明令裁撤所有停職人員擬請依法任用以資策勵查警備司令部設置之初適值討逆甫竣參戰方興前代總統馮以從事討逆人員勳勞卓著未便任其閑散協約既已參加警備機關亦亟宜設置特任芝貴承乏是職就討逆軍東路司令部原有人員改組任用於設官治理之中寓獎勵勳勞之意前以歐戰告終和平回復警備機關無存在業經呈請裁撤在案現蒙大總統改任段芝貴爲衛戍總司令其部內組織即就警備司令部原有人員改組編配唯警備因參加歐戰而設立衛戍係拱護都城之機關性質不同編制自異查警備司令部原設之軍務軍醫交涉三處權限事實皆非衛戍司令部所應設至秘書令部軍務處處長方先亮等九員援照訓練總監及統率辦事處陸軍軍官學校等處裁汰解散人員辦法發交陸軍部給予原薪遇有相當缺額儘先任用其屬於文職原充京畿警備總司令部交涉處處長周培炳等四員按照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七條之規定擬請按照同法第九條呈請大總統仍按各該員等原資分別交院部給予原薪遇有相當額缺即行叙補謹將擬請任用停職人員辦法并繕具清摺暨各該員履歷一併咨請察核施行等語查該總司令所擬任用停職人員辦法實於體恤之中仍寓策勵之意理合具文呈請鈎鑒核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請將委任職任用劉聚珊等分別分發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七號

爲擬請將委任職任用劉聚珊等分別分發仰祈鑑事據銓敘局呈稱准京兆尹函開劉聚珊前在京兆辦理河工賑務有年於地方情形尙稱熟悉相應函請察核分發京兆任用俾資任使等因到局又據涂熙政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劉聚珊一員現經京兆尹函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涂熙政賀光烈宋福祺于績勳王觀墀孫新彥楊世名張續芬房培斌屠忠立戴堯天周志明申紹武卓文藻等員於京兆直隸湖北奉天河南江蘇情形尙爲熟悉擬請准將劉聚珊涂熙政賀光烈宋福祺于績勳王觀墀六員分發京兆任用孫新彥楊世名張續芬房培斌屠忠立分發直隸任用戴堯天一員分發湖北任用周志明一員分發奉天任用申紹武一員分發河南任用卓文藻一員分發江蘇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員金鏡潭積勞病故擬請

照例給卹文

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員金鏡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兼省長孫烈臣咨據警務處呈稱職廳醫員金鏡潭自六年五月到差以來勤勞卓著月前省城發生虎疫該員不辭危險會同防疫處醫官日夜防驗不遺餘力不料傳染斯疫遽爾身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檢同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員金鏡潭防驗時疫傳染病故核與警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員金鏡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請鑒核文(附單)

爲擬訂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綱單呈請鑒核事案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內稱商埠無設地方

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咨內務部核定之等語查警察為地方要政機關之設置每影響於事務之進行必須與時勢為推移而後因應乃克臻於適當當年來社會狀況益趨複雜警察事項日見增加商埠以外之地方亦確有非改用警察局制不足以資展布者如江蘇銅山安徽屯溪等處均以警務殷繁由該省咨請改所為局經部認為有必須改組情形准予先行試辦在案惟是設局地點雖經略予變通而組織規程尚未因時釐訂茲特擬具地方警察局施行組織章程十一條繕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即由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項組織章程係屬暫行試辦俟將來釐訂警察官制時再當斟酌損益正式提議施行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 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警察局於商埠或商埠以外之地方設置之管理該地方之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前項警察局直隸於警務處未設警務處省分由道尹管轄之

第二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承醫務處長或道尹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由警務處長或道尹遴選合格人員經由該管最高長官轉咨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警察局有應行發布單行章程時須將擬訂章程經由警務處長或道尹呈明該管最高長官核准

警務處長或道尹對於所擬章程認為不合或無必要時得修改或中止之

第四條 警察局依現行警察官制之規定得分科辦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五條 警察局每科置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警察局置科員一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充但須呈由警務處長或道尹轉呈該管最高長官咨由內務部查核  
覆准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第七條 警察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術員一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務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一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外勤勤務

技術員督察員之委任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手續辦理

技術員督察員之職務得以各科科員兼任之

第八條 警察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警察局之分區及警察隊消防隊之編制由局長擬訂呈由警務處長或道尹轉呈該管最高長官

咨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條 警察局之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警務處長或道尹轉呈該管最高長官核定咨明內務部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爲補佐領等員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查黑龍江城出有佐領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黑龍江正黃旗佐領于多三陞遺一缺請以同旗驍騎校恩特和謨補放  
墨爾根城正藍旗驍騎校依薩布病故遺缺請以齊齊哈爾城鑲黃旗八品監生蘇降阿補放  
鐵山包鑲藍旗驍騎校福綿調轉遺缺請以齊齊哈爾城鑲白旗領催盛壽補放

兼任司法官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福建閩侯  
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金啟華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覽文

## (附議決書)

爲議決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金啟華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二月二十日承准國務院鈔交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  
 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金啟華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黃履思金啟華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  
 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鈔錄原呈連同關係卷宗各送到會當經指定主任委員切實調  
 查報告一面咨行福建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飭令黃履思金啟華提出申辯書嗣據該兩廳先後轉遞被付懲  
 戒人等申辯書前來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後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戒人署福建閩侯地  
 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金啟華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款  
 均受停職三月之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  
 訓示謹呈八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訓令

##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黃履思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  
金啟華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 主文

黃履思停職三月  
金啟華停職三月

## 事實

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金啟華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間判決代理憲安  
 縣知事張必明瀆職等罪俱發一案專冊報部經部核閱對於被告張必明於判處徒刑十箇月後請求易科

罰金一節該署檢察官金啟華既明知與刑律第四十四條法意不合乃竟轉爲聲請該署推事黃履思亦明知條件未備乃竟決定准易罰金認爲不無可疑令行福建高等廳查明有無情弊具覆旋據覆稱該被告張必明請易罰金狀內略稱湘亂甚劇母病垂危若不飛速回湘全家生命均屬危險又未決期內羈押年餘以之折換刑期所餘不及十分之一雖於刑律第四十四條嚴格之解釋固不無異議當以刑期無多情尤可憫故即轉爲聲請准予易科罰金由該推事黃履思該檢察官金啟華聲敘理由前來查核該推檢等所稱各節均屬實情一再訪察尚無其他情弊等語呈覆到部經部查核刑律第四十四條之徒刑易科罰金以執行實有窒礙爲必要條件承審人員對於受刑人之請求自應以是否合法爲准駁之標準該推檢等既據稱張必明所請求於刑律嚴格解釋不無異議祇爲體恤受刑人起見遽爲之聲請決定准易罰金雖查明尙無情弊究屬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接准國務院公函後即指定調查員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鈔送原呈等件咨行福建高等審檢兩廳轉飭該被付懲戒人等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令其到會詢問茲於四月十八日由該高等兩廳咨送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到會查閱該被付懲戒人金啟華申辯書內稱本案張必明受宣告五等有期徒刑十月判決確定後即據該受刑人狀稱湘亂甚劇母病垂危若不飛速回湘全家生命均屬危險且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惠安縣解送來廳押至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保外共計五百五十九日以二日折抵一日僅欠二十日請求易科罰金等情當經調查屬實在再查刑律第四十四條原案理由僅舉外國船舶水手在滱泊地犯輕微罪之例雖核與上列情事不符然每案必求此例始可謂爲嚴格之窒礙則當領事裁判權未經收回以前事實上並無其例故解釋上對於律文雖無疑義而以原案理由考之即不能不有異同復因本案係屬具體事件既未便電請解釋且查成案復有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決定前天全縣知事高光照一案與江西高等審判廳決定前定南縣知事吳淮一案均經易科罰金不無先例可援本案受刑人應受之徒刑祇屬十月未定期內在押日數又已年餘實際上受剝奪自由之痛苦超過判處之刑期亦非

不足以昭懲戒况當時戰事發生湘中受禍最烈該受刑人籍隸湘潭舉家驚惶母病因此加劇自屬可信若必送付執行以致危及其親與其全家揆諸刑止一身之本旨究覺未當如謂此種情形與刑律第四十四條嚴格解釋不合然查司法公報第九十一期載有新疆司法籌備處決定烏什縣知事許熙霖濱職一案係以患病為理由准予易科罰金比諸本案窒礙情形尙嫌不及抑啟華尤有不得已於言者准予易科罰金與否權操之審廳檢察官不過居於聲請人之地位誠恐一已見解容有未周故原聲請書中未敢作固執已見之詞以待公平裁判及經決定益信法律上見解大抵從同乃部中原呈逮取聲請人不執已見之語謂為違背職務其實本案係屬法律上解釋問題就令寬嚴程度上不無微誤但按諸現制凡下級審誤解法律之裁判均僅由上級審撤銷而止以彼例此似於職務尙無所違等語據該被付懲戒人黃履思申辯書內開理由與該被付懲戒人金啟華所稱情詞略同並稱本案被告人於湘省戰事發生時有老母患病在家曾經調查明確即據部中原呈亦並未認為不實似不能謂非實有窒礙並稱屢思決定此案不惟一依刑律毫無違背即依嚴格解釋亦已權衡事實力求詳盡然部中尙以屢思為違背職務者殆因檢察官奉查呈覆文內有於刑律嚴格解釋不無異議一語故耳其實屢思決定書內既依嚴格解釋認定被告人所稱事由實與法定限制相符其後奉查呈覆復即申明此意並無所謂異議原文具在可以覆接等語

## 理由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原案理由舉外國船舶水手在滯泊地犯輕微罪之例本屬一種指定標準之詞在領事裁判權未經收回以前事實上原不必定有此例然在解釋上既懸此例以為標準可知適用此條必有明確之事實與律文內實有窒礙一語確屬相符合足以資援用本案被付懲戒人金啟華對於該被告人張必明易科罰金之聲請係僅據該被告藉日湘亂一面之詞聲稱母病垂危若不飛速回湘全家性命均屬危險等語遂即認為事實與律文所稱實有窒礙已屬顯有未合該被付懲戒人金啟華於奉查呈覆原文既稱該被告所稱各節於刑律第四十四條嚴格之解釋不無異議是已明知該案事實與律意不符輒徇被告人一面

之請求爲之原情聲請殊非應盡之職責自不得以准予易科罰金之權操之審廳強爲申辯又稱成案復有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決定前天全縣知事高光熙一案與江西高等審判廳決定前定南縣知事吳淮一案均經易科罰金不無先例可援又稱司法公報第九十一期載有新疆司法籌備處決定烏什縣知事許熙霖濟職一案係以患病爲理由准予易科罰金比諸本案窒礙尚嫌不及各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等僅據張必明一面之詞據予認爲事屬實在是於職權上之能事確有未盡即不得借成案以爲辯護即所稱高光熙等各案有無望礙尙未證實亦不能以成案已有先例即可減免該被付懲戒人等之責任至稱本案判處徒刑祇屬十月該被告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解廳押至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保外共計五百五十九日以二日折抵一日實際上受剝奪自由之痛苦超過判處之刑期非不足以昭懲戒則適如部呈所云祇爲體恤受刑人起見遽爲之聲請易金殊不足以免醫議且刑律並無犯罪人執行徒刑未滿期限不及十分之一得予易科罰金之明文尤不得執爲申辯之論據至該被付懲戒人黃履思並謂該被告訴稱老母患病在家復經調查明確即據部中原呈亦並未認爲不實等語查本案該被告訴稱母病垂危等情該被付懲戒人金啟華對於此節祇稱自屬可信並不作證實之詞該被付懲戒人黃履思乃竟謂復經調查明確究竟該被告有母患病實在情形該被付懲戒人黃履思係於何時用何種方法調查明確有無文電附卷存查既未舉出已經調查之證據何得遽行認爲事實之明確至部中原呈祇就該被付懲戒人等原呈語意聲敘於該被付懲戒人等所舉本案事實並未加以論斷該被付懲戒人黃履思乃謂部中並未認爲不實殊屬強詞至該被付懲戒人金啟華聲稱於刑律嚴格解釋不無異議一語原屬持平之論該被付懲戒人黃履思乃謂決定此案不惟一依刑律毫無違背即依嚴格解釋實已權衡事實力求詳盡其決定書內既認定被告人所稱事由實與法定限制相符其後奉查呈覆復即申明此意並無所謂異議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黃履思奉查呈覆原文於本案易科罰金一節祇依同級檢察廳之聲請對於檢察官附具之意見認爲言之成理故即准予易金其於本案適用刑律是否符合之處並未聲述意見文末並謂推事辦理此案不敢自謂無誤是該被付懲戒人

黃履思對於本案實不敢自信爲與律意適相符合乃一經指摘復堅稱決定此案實已認定被告所述事由與法定限制相符並反對檢察官於律意嚴格解釋不無異議一語固執已見殊爲已甚至該被付懲戒人等僉稱本案係屬法律上解釋問題就令寬嚴程度上不無錯誤按諸現制凡下級審誤解法律之裁判僅由上級審撤銷而止似於職務尙無所違等語查司法官原有獨立執行職務之權若僅限於法律上解釋問題由於職務無所違背惟調查事實之確否實屬職權內應盡之責任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張必明請求易科罰金之理由並未予以相當之調查按之原卷本甚顯然乃該被付懲戒人金啟華竟以爲自屬可信黃履思則直稱調查明確自不得以誤解法律爲詞謂於職務並無違背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等辦理張必明一案或則明知該案事實與律意不符輒徇被告人之請求爲之聲請易科罰金或則並未調查事實竟謂調查明確均屬違背職務本會認爲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款均受停職三月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邵章印

委員汪燧芝假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核印

委員楊彥潔假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印

政務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委員馬彝德

廣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謙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謙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為謙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北京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家銀行集資創立共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寶禮雅謹啟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張春舫啓事

今遺失中原公司零股四百十九號四百二十號股票特字十八號收據特此聲明作廢

直宿公報 識告一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顯妣

清封一品夫人徐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已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寢悉詳不週哀此報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首

齊衰期服孫學曾泣稽首

十四日首七禪經

二十一日二七禪經

二十六日成主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茲擇於夏曆八月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聞

（北）  
貧兒院啟事

逕啟者本院爲酬謝各大善士起見擬於本月十八日（即星期六）午後一時在本院（後門寶鈔胡同內千佛寺）開遊藝展覽會凡曾捐本院經費者務希駕臨並望攜帶捐助證及徽章以便入場爲要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二角六分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鉛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又價從廉格外克已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體無論卷本連印所完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錯名圖詩附四錢五錢外更另譜別項新式之錢其價而  
即有目錄立銀洞各質田丁篆刻諸工作者其價而議

說 附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光 福 玉 章				章位勳		大勳位		別見新		修理配	
五	四三	二	一等大綬	五四三	二一	位	二	二	二	帶綬	動表錦匣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元	三	二	一元五角	元	新	元	元	元
三角	四角	五角	角	三	元	元	元	新	元	元	元
二角	三角	一角	角	四	角	元	元	新	元	元	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元	三	元	元	元	新	元	元	元

嘉禾章		二等大綬		二元		三元		三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元
等		等		角		角		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三角				一角	
				六角				一角	
				五角				一角	
				四角				一角	
				三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二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修正中國實業銀行  
章程及招股章程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二）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已故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海軍少將林頌莊馳驅盡瘁擬請從優給卹等語林頌莊著追贈海軍中將銜給予治喪費一千圓派王善荃前往致祭仍由海軍部照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勤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營長趙立業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  
統印

吳永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欽晉給二等嘉禾章張肇銓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  
統印

鄭連印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勁聞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叔功汪海清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勁聞鄭連印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蒙藏院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叔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洽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省長國慶請獎給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永等已有令明發陸榮蔭史澤成均著傳令嘉獎王臻善王任化李含芳潘臺寶連鄭  
欽王朝俊張介禮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呈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辦理完竣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具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湖南省長請給積勞病故臨湘縣警察所所長徐廷弼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辦理敵僑檢查人員勞績卓著擬請援例獎給實職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摺摺呈鑒文(附清摺二)

爲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會於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擬具該行章程及招股章程呈奉  
申令照准並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奉  
爲中國實業銀行各在案嗣經本部飭令該行設處籌備次第進行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幕惟前據該行先後呈請將官商分擔股額酌量增減並將撥交官股與招募商股方法酌量變通以及總行地點改設天津各節均經本部核准照辦事實既經變更章程自應修改詳核該行呈擬修正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尙屬妥洽茲謹將修正條文另繪清摺呈請鑒核指令以資遵守所有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謹將中國實業銀行章程應行修正各條繪摺呈請鈞鑒  
第一條

原文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擬改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中國實業銀行

理由

遵照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批令改稱爲中國實業銀行

第三條

原文

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擬改

本銀行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四條

原文

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

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專請財政部核准  
擬改

本銀行設總行於天津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時呈請財政部核准

理由

謹按該行係輔助實業之金融機關自當於通商大埠設立總行以便發展業務所擬於天津設立總行似

第五條

原文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票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擬改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票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六條

原文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圓公股商股各半

擬改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圓公股四萬股即四百萬圓商股十六萬股即一千六百萬圓

理由

謹接該行組織係股分有限公司公家入股多少原無限制茲擬減少官股增加商股係為注重商權起見似可照准

第七條

原文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為限

擬改

本銀行公股由政府提撥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

理由

謹接該行公股原擬由中國銀行擔任現改由政府提撥所以明政府對於實業確有提倡之表示也主招募商股一層據該行呈稱本行所定股額既多必須多途募集惟本國鉅商多半僑居海外亦有寄籍他國者對於章程內以本國人為限一語羣懷疑沮不敢投資茲擬於條文內不明白規定本國人民字樣以免窒礙故擬將本條以本國人為限六字刪去等語查華僑大多寄籍他國原章規定商股以本國人為限不

無審議茲為提倡華僑投資祖國起見擬將此層限制刪去似可照准

第八條

原文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議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擬改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十二條

原文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本銀行名稱

(二)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股東姓名

擬改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協董總理協理署名蓋章

(一)本銀行名稱

(二)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資本總額及每股銀圓數

(四) 股東姓名

理由

謹按修正章程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條該行於總董外並設董事總理協理各一人故於本條規定股票署名蓋章句內擬並加入協董總理協理字樣

第十三條第四項

原文

(四) 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擬改

(四) 經理匯兌貼現

理由

謹按該行擬於匯兌貼現一項不以特別區域爲限以免窒礙而便營業似可照准

第十五條

原文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擬改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爲限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十六條

原文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擬改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之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二十二條

原文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擬改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總行所在地舉行由董事局召集之

理由

謹按原文規定股東常會由總董一人召集現擬改由董事局召集手續較為慎重似可照准

第二十三條

原文

總董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分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擬改

董事局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分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理由

謹按本條總董二字擬改爲董事局二字與前條理由同似可照准

###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原文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擬改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十三人公股董事二人由財政部指派商股董事十一人於商股股東中公舉之呈請財政部備案凡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理由

謹按該行因行務漸見殷繁擬將董事員額增爲十三人又公股與商股董事員額擬隨股額多少酌量增減似均可照准

###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原文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擬改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理由

詳按本條本項依原文修正字句

### 第二十七條

原文

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二)署名蓋印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三)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擬改

董事局由董事中互推總董一人協董一人爲董事局之代表董事會議時爲議長副議長總董有事故時  
協董代理之  
前項總董協董推定後應呈請財政部備案

理由

謹按原章總董係由公股中推舉茲爲融洽公股商股起見擬改由董事中互推擬請照准至增訂協董一人並將原章第二十八條副總董之名義刪去其理由已詳第十二條又因修正章程第二十八條另訂有總協理各一人執行行務故將本條總協董之職務改爲董事局代表以明權限似較原章爲周密擬請一併照准

第二十八條

原文

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

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擬改

董事局由董事中互推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執行行務  
前項總理、協理推定後應呈請財政部備案

理由

謹按本條修正理由已見前條

第三十條

原文

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 (一)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
- (二)查核本銀行帳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 (三)覆核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

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 (四)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鑑
-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擬改

本銀行設監事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一人商股中公舉四人查核本銀行財產及放款抵押品並監察本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其監事會章程另定之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五十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理由

謹按該行因行務漸見殷繁董事員額既擬酌加故擬並將監事酌增為五人又因修正章程擬將原章第三十八條財政部派員監理一節刪去故於本條原文監事由公股中推舉一人擬改為由財政部指派一人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存政府監察之實似可照准

第三十三條

原文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為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擬改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為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三十四條

擬增

本銀行實業債票蓋用本行圖記並由總董協董總理協理監事署名蓋章

理由

謹按擬增此條較原章為周密似應照准

第三十五條（原第三十四條）

原文

本銀行帳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

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擬改**

本銀行帳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理由**

謹按原文由總董提交現擬改爲由董事會議亦爲慎重手續起見似應照准

第三十六條（原第三十五條條文照舊）

第三十七條（原第三十六條條文照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原第三十七條）**

**原文**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擬改**

本銀行營業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理由**

謹按依原文修正字句

**原第三十八條**

**本條擬刪**

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理由

謹按本條擬刪理由已見第三十條

第三十九條

原文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核准擬改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理由

謹按本條原文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現擬省去總董提交手續其理由已見第三十五條謹將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應行修正各條繕摺呈請鈞鑒

第三條

原文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一千萬圓商股一千萬圓擬改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四萬股即四百萬圓商股十六萬股即一千六百萬圓理由

謹按本條係根據銀行章程第六條修改

第四條

原文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

擬改

本銀行股款分四期招收遼照財政部呈准原案第一期先收二百萬圓即行開辦其餘一千八百萬圓分三期陸續招收另行定期通知

理由

謹按分期收股方法原章未經列入茲擬於條文中詳細規定以期周密似應照准

第五條

擬增

本銀行第一期股款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准財政部備案作為優先股每十股加給一股一律填發股票理由

謹按本條規定係待遇優先股辦法各種公司均有此慣例似可照准

第六條

擬增

本銀行第二三四期股本先儘原股東承受如不願承受者得另行招募但有認股專案者不在此限理由

謹按本條增訂理由核與公司條例相符

第七條

擬增

本銀行股本週息七釐另分紅利自交股之日起息

理由  
謹按本條係根據銀行章程第三十七條增訂

第八條(原第五條條文照舊)

第九條(原第六條)

原文

認股者應到北京本銀行籌備處及本銀行指定之各省招股處掛號  
擬改

購股者應在天津總行或各分行及本銀行指定之各省招股處交款

理由

謹按該行股本既經招足二百萬圓正式開幕本條原文認股者應在籌備處掛號字樣自應照改爲在總行暨各處交款以符事實

原第七條

掛號時每股須繳認股定金銀圓五圓由招股處給與認股憑單  
認股定金俟交納股款時在應交之數內扣除

本條擬刪

理由

謹按前條認股者掛號一節既經取銷本條亦擬照刪

第十條(原第八條)

原文

掛號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擬改

各省招股處地址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理由

謹按本條擬將掛號字樣刪改理由與前條同

原第九條

交款期內認股人將所認股款全數及認股憑單交至招股處倘逾期不交所有認股定金作爲罰款概不發還

本條擬刪

理由

謹按本條擬刪理由與原第七條同

第十一條(原第十條)

原文

交納股款時由收款處先給收據俟定期登報更換股票

擬改

交納股款時由招股處先給收據俟股票印齊再行登報定期更換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原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除中國人外皆不得買賣轉讓

本條擬刪

理由

謹按本條股票除中國人外不得買賣轉讓一層根據修正銀行章程第七條擬即刪去至本銀行股票爲

記名式一層另規定於第十三條條文中

第十三條

原文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改名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圓一圓

擬改

本銀行股票係用記名式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改名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圓一圓

理由

謹按本條加入股票用記名式字樣理由已詳前條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及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所有甄錄考驗及格暨審查合格各生業經分別榜示在案亟應定期舉行正場考試除口試日期另行宣示外茲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日期分別宣示所有甄錄考驗及格暨審查合格各生業各按照原報科目及訂定日期屆期於上午四鐘攜帶筆墨卷票齊集太和門文官考試試場（由東華門進）聽候點名給卷至書籍字條等項繫不准夾帶入場仰各遵照毋得自誤特此通

告

計開

政治專科

經濟專科

政治經濟科

法律專科

一百八十一名起至一百八十一名止

第一試

十月十九日舉行

第二試

十月二十三日舉行

第三試

十月二十七日舉行

法律專科自一百八十一名起至一千零八十名止

第一試

十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試

十月二十四日舉行

第三試

十月二十八日舉行

法律專科自一千零八十一名起至一千六百二十八名止

採礦專科

測量專科

機械專科

物理專科  
文學專科  
化學專科  
地質專科  
造船專科

政 府 公 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船機專科

機織專科

製藥專科

林學專科

第一試

第二試

第三試

土木工專科

染色專科

商業專科

蠶業專科

建築專科

圖案專科

農學專科

獸醫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舉行

十月二十五日舉行

十月二十九日舉行

電工專科

醫學專科

農藝化學專科

外交官領事官

廣 告

京北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經理竇禮雅謹啟。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爲譙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用以爲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譙會之地。嗣後各以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跡。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張春舫啓事

今遺失中原公司零股四百十九號四百二十號股票特字十八號收據，特此聲明作廢。

##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爲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鄙人遺失證書二紙一係鄙人北京大學豫科畢業證書一係陳壬杰廣益大學豫科畢業證書如有拾得者送至北京大學第二寄宿舍願酬洋十元決不食言若有拾得而冒名使用者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顯妣

清對一品夫人徐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寢訃不週哀此報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首

齊衰期服孫學

曾

通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駒泣稽首

聞

十四日首七禪經

二十一日二七禪經

二十六日成主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茲擇於夏曆八月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日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公文  
呈

呈

內務部長朱深  
次長代理部務李思烈  
商務總長田文烈  
農財商三司司長呈

大總統爲導  
大總統核給病故

淮事關重要擬即籌備進行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病故  
陸軍官佐蕭良臣等員卹金籍單請鑒文

(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兩洋兄弟煙  
草公司經理簡照兩呈懇復籍業經本部  
核准其開復公司註冊一節應由農商部  
核辦文

#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號

# 判詞

大法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208

#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周樹模爲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夏壽康張元奇爲副典試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派林步隨王蔭泰沈澤生余建侯吳貫因項驥梁宓王國鉉爲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派程遵堯呂烈煌刀作謙沈觀辰爲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派熊兆周張耀爲文官高等考試監試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張國威爲駐仁川領事李方爲駐薩摩島領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袁克強馬廷亮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慶齡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承湜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全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前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董景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謹將印鑄局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鈞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袁克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全斌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都市政公所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承湜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奉給勳章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廿九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九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蘿寬

呈請給假兩星期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兼督辦運河工程事宜熊希齡

呈病體漸復銷假視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 大 布 告

七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月八日係秋節十日國慶日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十月六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  
日本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四件

十月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 民 一 庭計六件

王單氏與王桂昌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李延政等與丁開業等墳墓及山坪涉訟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黃靜銘與萬品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龐禾生與直隸銀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陳哲人與潘丁氏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劉子嘉與向協臣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 一 庭計六件

王心齋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李菊卿犯強姦未遂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注其本等犯殺人及傷害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李庚元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蔡勝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楊遠金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趙玉姑與孫

離婚涉訟不服

湖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劉炳林與方葉氏等婚姻涉訟不服

湖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葉水金等與吳永康墳地涉訟不服

浙江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駱海榮與駱柱榮地畝涉訟不服

江蘇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李雲際與喻成益債務涉訟不服

江西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賈子義犯故買贓物罪不服

河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劉和尙犯和姦略誘俱發罪不服

湖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帥先利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

湖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何鼎成犯詐財誣告等俱發罪不服

安徽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保祿犯殺人罪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丁子璜犯侵占罪不服

湖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二件

施定華與施張氏承繼涉訟不服

湖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黃舜生犯賭博罪不服

湖南高等審判廳

第一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饒子成犯竊盜罪不服

湖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汪俊三等與同生恒等債務涉訟不服

湖北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鄧竹山犯詐欺取財罪

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一陳俊廷犯營利略誘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方春堂與趙方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仁濟等與趙仁銘等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本燒西與王少蘭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七月六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緩遠樊生民與趙三和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萬裕恒號東興傳漢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沈美章與陳壽滋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烏厚甫與江晉明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京師張學英犯強盜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河南新野王士貢李氏析產涉訟上告案

一 浙江任余生與杜魯氏贗產涉訟上告案

一 湖北江李湖清等與信義隆東運貨物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南周勳與周紀義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趙堂訴趙鐵眼等犯誘拐罪聲明抗告案  
一湖南魯興濤等犯搶劫傷害罪聲明抗告案

十月九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四川曹榮杰與曹榮國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托元太等與白伯端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白伯端與托元太等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常文斌與王復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王徐氏與王世瑤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河南楊樹滋等犯販賣嗎啡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一山西張氏因景穩慶犯竊盜罪聲明抗告案

一河南黎升犯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十月十一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山西韓燕氏與韓福壽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丁成厚與丁紹兒繼承及財產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周仲丹與鼎泰恒號東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曹杏林與曹沛基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内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文

卷

呈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代理部務李思浩  
農商總長田文烈

## 大總統爲導淮事關重要擬即籌備進行文

大總統發下前全國水利局總

爲導淮事關重要擬即籌備進行恭仰祈鈞鑒事前承准國務院函交  
裁張答呈治運意見請確定方針文一件內稱治淮運沂沫爲上策僅治運爲下策並稱謀  
全部之利益以上策爲要圖等語當經會同查核張前總裁擬將導淮一舉同時定計施行自屬正辦惟旣注  
重上策則必有完全之計畫江淮水利測量局呈送導淮施工計畫書祇就蘇境之沂運沫贊淮水之尾圖加  
以規畫而皖大部分之淮水及與淮水有密切關係之各支河悉居蘇境之上游者則概未置論是尙係治  
沂運沫之中策與張前總裁謀全部利益之宗旨未免不符前由部會同咨呈國務院轉行水利局補測皖北  
水道重訂完全計畫蓋即爲施行上策之籌備與張前總裁之宗旨固不謀而合也惟上策造端宏大籌款用  
人二事悉屬先決之間題籌款一節前經會同咨呈國務院請俟善後借款定議後酌撥裁兵經費以資應用  
如有不敷再續商美團仍踐導淮借款前約以完全功雖所需款數須俟皖北補測事竣訂有完全計畫後方  
計確定外籌款方法舍此亦別無可謀至用人一節關係至鉅尤以先定施治之主體爲要如另派督辦固可  
存實任而一事權惟成功期以十年政策不宜中變地圖包括兩省利害不能盡同倘斧柯專假於一人設其  
人因事故而不能終局繼任者縱屬賢達而用行政意見詎必盡同竊恐稍有更張即易滋生障礙又如有  
雙方爭執之事主持者難求兩全更恐啟疑議而牛枝節如謂事由水利局主政督辦仍秉承於中央則虛假  
虛稱更屬無所取義查全國水利局職掌雖極重要而事務究屬簡單與各部情勢迥殊溯二年十二月創設  
之初前大總統有責成該局總督飭有司測量疏濬之明令實含有直接經營之性質又

前大總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統令屬大川巨工以國家之力治之等因淮水爲中國所治之一實爲全國最重要之水利江北距京匪遠交通至便尤無換長莫及之虞似宜將導淮一事卽由全國水利局直接辦理主體屬於機關內外確爲指臂自可按原定計畫貫澈始終人有變更政無舉廢而兩省人民知中央之一視同仁此利彼害之猜疑自可消除再特令兩省長官會同辦理導淮事宜更可便呼應而免隔閡以上各節業由本部等會提議案經國務會議決照辦由國務院函知前來理合具文呈明如蒙允准俟將來實行施工時再根據議決原案由部會呈特准據此兩省長官會同水務局辦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

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

大總統核給病故陸軍官佐蕭良臣等員卹金繕單請鑒文

附單

爲陸軍官佐病故擬請准核卹事准據江蘇山東湖北黑龍江江西等省督軍綏遠都統參謀總長毅軍軍統軍法裁判處處長山西三省巡閱使寧夏護軍使公府指揮使第四師師長先後咨呈請將陸軍官佐蕭良臣等員照章核銷各等另並送其書表隨文費送前來本部逐一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資暫行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由本部濱河軍米局正委員陸軍一等軍需施煜章信陽採辦軍米局收發員一段時玉駐京軍械局書記官張宗麟議武堂學員陳遠洲積勞病故事同一律應懇一併准予彙核以符定章而資矜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奉指

令  
諭將各公署各師病故陸軍官佐蕭良臣等員核給卹金繕單請鑒核

旨開

江蘇督軍公署高等顧問原任多倫鎮守使蕭良臣

成上一員擬請按中將階級援積勞病故例照卹賞表之二給以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

公文

鑒核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將階級援因病身故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四百九

綏遠陸軍混成旅混成第三團騎二營營長楊金城 山東陸軍混成第一旅步二團第一

毅軍步隊第四路第二十一營管帶姜占鈞 參謀部一等科員崔作模 陸軍軍法科

曾宗瀚

以上五員擬請按中校階級援積勞病故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

江蘇淮陽鎮守使署一等副官劉曉雲 東三省巡閱使署衛隊混成旅第二團騎兵營顯廷

一混成團步三營九連連長段 伸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三等軍需正劉步雄

步第一等軍需施慶章 信陽採辦軍米局收發員一等軍需段時壬

以上六員擬請按少校階級援積勞病故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

山東陸軍混成第一旅二團三營營副姜文貴 山西陸軍混成第一團騎兵營一連連長張 薦

軍騎三營營副馬世輔 寧夏新軍司令部副官馬三虎 毅軍營務處委員陸軍步兵上尉李廷彥 公

府稽查官薛振邦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三營軍需長楊經武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部二

等司記官賀懋先 寧夏新軍騎兵左營連長馬鎮疆 湖北陸軍步七團一營軍醫長李鎮卿 山東陸

軍混成第一旅二團書記官邱 澄

以上十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援積勞病故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

駐京軍械分局書記官張宗翰 講武堂學員陳遠洲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援積勞病故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張三元

以上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援積勞病故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

政 府 公 級 公 文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江西陸軍第十二師步二十四旅四十一團二營第五連排長舒希文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騎兵營排長孫承憲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七旅十三團一營八連排長李樹華 陸軍第四師補充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郭立賢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尉階級援因病身故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寧夏新軍步兵營書記兼寧軍前敵援陝運輸官吳復安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援積勞病故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咨呈

內務部咨美國務總理准函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經理簡照南呈懇復籍業經本部核

准其開復公司註冊一節應由農商部核辦文

爲咨呈事准函淮江蘇督軍省長咨據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經理簡照南呈懇轉呈明令准予復籍並飭下院部開復該公司註冊等情函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商人簡照南請求回復國籍等情前准江蘇省長檢同該商脫離日籍證明據情轉咨前來當經本部核准資復並分咨農商部在案至所請開復該煙草公司註冊一節事隸農商部職掌應由該部核辦除分咨江蘇督軍省長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爲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郵印

內務部批示

內務部批第五五五號

原具呈人江西新建縣民人曾慶瀚等

呈三件爲該縣知事汪念祖貪劣不職違法殃民請查辦出

來呈暨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並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等原呈各一件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  
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彥印

內務部批第五六二號

原具呈人周榮

呈一件呈送貨幣論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貨幣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一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暨第二十一條相  
符應准許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銀五圓來部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彥印

內務部批第五六二號

政 府 公 報

編外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國 事 大 議 事 不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臣等謹將人情開列於後

臣愚表奏旣據皇見各該管上級官署令縣究治該知事如果抗違應再向各該上級官署呈請此批

諭旨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樹鈞

## 裁判司

大連院民事判決八五二十一號一一〇八號

判決

上告人 洛士行東

代理人 諸爾德年(二十八號德國人洛達洋行經理)

郭定森律師

被上告人王久雨(四十四歲直隸天津縣人)

右上告人對大連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直隸高等審判局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押款糾葛一案所為判決不服特向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據上告人交還押款本息及被上告人就經手放款之責任並訟費之部分撤銷發還直隸高等審判  
准予更為審判

理由

在審終上告人詳諳上告人償還其充當買辦所交押款五千兩之本息並應得薪金三百六十七兩三錢一分押錢一百八十兩七錢八分上告人惟以被上告人就經手放款尙未清理賠償爲抗辯而關於薪金押錢之清還及押款利息之數額經原審判決後上告人已無不服應無庸議茲所當審究者首先在被上告人就經手放款清理無著應否賠償之間題檢閱訴訟記錄既據上告人提出中國郵政局第三百九十五號之通告  
以證明中德開埠便不通商訂合同攜回德國無從郵寄自非全然無據而被上告人所執合同一份亦未經呈驗雖據稱王士子兵變已交北清公司已故洋東史密斯代威迄未索回等情然該合同原係證明備聘契約之內容謹令一時避亂託浮東代藏何至迄未來回且當民國三年上告人承頂北清公司營業被上告人照

舊任職原訂合同繼續有效又何至任其紛失絕不追究此項辯解殊不近情又據上告人提出北清公司與前買辦嚴倬庭所訂合同及該公司與被上告人另訂買辦事裝合同以證明洋行習慣買辦經手放款應負責賠償乃原告關於原訂合同之內容有無中證等人可見倘被上告人所執一份是否故意隱匿不繳概未詳究而就上告人所稱習慣亦未闡明其他洋行與買辦所訂合同審究其內容是否概與此兩種合同相符以資認定僅據天津商會覆稱買辦對於洋行所負責任並無習慣一語遽認上告人所稱習慣不實已非有據且商業使用人處理主人所委任之事務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今縱令兩造原訂合同未約明賠償亦無特別習慣可據但被上告人之經手放款若各債戶當初即無相當之資力或信用原可豫見其不能清償而輒行放給以致難從收回則顯係怠於注意自應負賠償之責乃原告就被上告人經手放給興昌隆宣喊華泰德合春源永源記德記等七戶之款當時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現在是否清理無著想置不問概認被上告人無賠償責任僅令幫同清理尤屬不合又查被上告人經手放給華興一戶之款雖據北清公司洋東柏德希在第一審陳呈聞華興所欠保款買辦元久甫曾將該款一部分以貨物一部分以現銀抵結(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函在原審亦供稱我聽見人說分幾次歸還各等語)一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筆錄)但其所陳述既係得自傳聞又稱當初我不在洋行准怎麼樣我不能說以後這個錢究竟清了沒有我不知道(見同日筆錄)是其於該款曾否清結亦不敢指實自不足遽據以為斷雖被上告人又主張華興一款業經清結有華興戳記條可憑(見八年二月七日筆錄)而該條可否憑信未經詳查亦難採用至其經手放給姚源昌號一戶之款雖據柏德希在第一審陳稱「姚源昌號內姚先生死後彼友曾來通知本行請允其將姚君所訂之貨物退還當經本行應許由他交出二千元作為結束費本行與姚源昌號已結清」(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柏函)在原審亦供稱姚永昌(即姚源昌)他一個親戚來到行裏給一筆款子還了(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筆錄)各等語然據被上告人在原審亦供稱姚永昌定的肥料還定機器(即磨麵機器)機器一層別的股東承認賠了二千元錢肥料說是姚永昌自己的他們不知道等語

見八年二月七日筆錄是即據被上告人自己主張亦僅謂二千元係了結機器一項並非因此一切結清已與柏德希之言不符雖被上告人又供稱姚永昌定的肥料及織襪機器我說存到洋行另賣給旁人他認可啦等語（見八年二月十四日筆錄）但所稱上告人認可之說有何憑證而上告人主張二千元係機器定錢未經了結是否可信及其後該號又付三千餘元究係何因均應詳究釋明白難僅據柏德希之言爲憑又其經手放給永泉太號（即湧泉泰號）之款雖李荷生供明被上告人充當買辦之前該行已與湧泉泰交易但上告人既聲明所索償者係被上告人充當買辦後經手之放款（見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告人供）則於該行與湧泉泰前有交易與否原無關係雖據柏德希在第一審結稱「元買辦曾聲明在一九百十一年前後不負經手所辦湧泉泰貨物之責任」（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結）但此項片面聲明是否有效既滋疑義而於聲明之後是否仍由其經手與湧泉泰交易曾否得有佣錢亦不容恝置不問乃原審就上開各點概未澈究僅據柏德希之供述並因華興店已倒閉姚永昌人已死亡遽判令被上告人經手放給此三戶之款母庸賠償並不負清理責任尤難謂合上告論旨自非無理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孫鞏

推事劉含章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劉鍾英  
勸

推事邵勸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勸

# 聯合通 告

##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二十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東台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檢查各報如有延緩及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 印鑄局通告

十月二十日爲夏正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聖誕節遼令放假慶祝之期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次日(即二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惟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頤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帳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帳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經理寶禮雅謹啟。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爲講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講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爲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講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五)

永增軍裝局啟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懷春筋啓事

今遺失中原公司等股四百十九號四百二十號股票特字十八號收據特此聲明作廢。

## 京師華商電錢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陳繩毅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證書二紙一係鄙人北京大學豫科畢業證書一係陳玉杰廣益大學豫科畢業證書如有拾得者送至北京大學第二寄宿舍頤和洋十元決不食言若有拾得而冒名使用者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願姑

清封一品夫人徐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已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寢恐計不週哀此報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學合通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駒泣稽首

## 聞

十四日首七禪經

二十一日二七禪經

二十六日成主

茲擇於夏曆八月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爲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鏤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已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一日停刊一天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更正

呈

公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

法國越南兩掌國王贈給江蘇交涉署科

長吳葆誼陳世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文

秉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福建

晉江縣警察分所長楊景南因公殞命擬

請照章給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

部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人員勳獎各章

繕單請鑒文(附單)

山東水災籌賑會會長趙爾巽等呈

總統呈報魯南水災工賑事竣謹陳辦理

情形暨善後辦法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

保獎文

者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京兆尹鈔錄整理棉業籌備處

所擬計畫原呈請轉飭遵照文

公函

交通部致景德鎮江西磁業公司函(第二

三八六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〇〇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祺誠武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郭世綸爲陸軍第七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詒柯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故員嚴保誠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謝亞安請准以薦任警察官陞用由

呈悉准其陞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報署吉林財政廳長董士恩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五十一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張壽齡

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三三四號

劉成志現在出差派王蔭承暫行兼任總務廳育才科科長此令

備註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二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呈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經理朱東海擬辦電汽車駛行西直門至京西一帶於交通往來不無便利經批准立案案嗣據該公司將簡章呈送到署當即批示飭令將該簡章第十條刪去茲據該公司將修正簡章呈送前來詳加查核尙無不合呈送簡章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擬試辦汽車駛行西直門至京西一帶爲便利交通起見事屬可行惟汽車爲近來普通名稱無容冠以電字至該簡章第十條規定等語既經該京兆尹飭令刪去而第五條內又稱不准許他人再有此分站售票權等語似含有專利意思當經音行交通部核復去後茲准咨稱該公司所擬簡章第五條內所稱不准許他人再有分站售票權等語確含有專利意思斷難照准又查閱簡章第三條內開行地點計分甲乙丙三線與尋常街市短程汽車不同本部前於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九日先後訂定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營業規則發給執照規則分別公布並分咨貴部暨各部院省區各在案該公司所營汽車應照長途汽車各規定辦理相應咨行查照令行京兆尹轉飭該公司遵照上項規定手續呈請本部核辦以符定章等因到部合卽令仰轉飭該公司將所擬簡章內電汽車之電字及第五條均行刪去並遵照交通部規定手續呈請交通部及本部核辦此令

政 府 公 聲 命 令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三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九號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令 各省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教育廳

各 师學  
務局

案准整理棉業籌備處咨開本處具呈籌備整理棉業撥具計畫四條請鑒核一案業於九月二十四日奉

指令呈悉所陳各端規畫周妥切實可行應即力籌振興期收成效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相應恭錄 指令並鈔原呈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合亟鈔錄原呈

行該局長轉飭各農業學校遵照此令

附鈔原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傳獄案  
整理棉業籌備處原呈見十月一日本報公文門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者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等因查大綬二字係光  
二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法國越南南掌國王贈給江蘇交涉署科長

吳葆誼陳世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文

爲法國越南南掌國王贈給本國人員勳章應否收受請示事竊據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景南稱准法總領事函稱奉安南總督函知越南南掌國王贈給貴署外政科長吳葆誼交際科長陳世光各象蓋寶星一座等因應否收受請轉呈等因前來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月十四日已

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福建晉江縣警察分所長楊景南因公殞命擬請

照章給卹文

爲福建晉江縣警察分所長楊景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警務處呈稱晉江縣石獅區警察分所長楊景南於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匪徒攻指警所該分所長率警抵禦被匪戕害檢具事實表據情資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分所長楊景南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福建晉江縣警察分所長楊景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人員勳獎各章繕

單請鑒文(附單)

爲本部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人員勤勞夙著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任職人員或勞形案牘或在席風波或製造具有專門或教練著有成效雖屬職分所應爲不無微勞之足錄茲值國慶盛典謹擇尤將謝葆璋等一百零三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俾沐榮施而資鼓勵除擬給嘉禾勳章人員另行咨送銓敘局審核外所有擬請給予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理合繕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討令  
謹將本部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擬請給予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海軍少校李景灑 六等文虎章楚觀軍艦槍械副海軍上尉鄧則勳 六等文虎章宿艇輪機正海軍輪機少校陳鴻藩 六等文虎章海軍輪機上尉陳居敬 六等文虎章應瑞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少校黃和清 六等文虎章海籌軍艦輪機長海軍輪機少校韓玉衡 六等文虎章吳淞海軍學校佐理官海軍中校何兆湘 六等文虎章四等嘉禾章江南造船所秘書金乃光 六等文虎章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林 球 六等文虎章本部科員孟超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海軍上校王學曾 海軍上校戴錫侯 福州船政局製船主任一等造艦官葉芳哲 九等嘉禾章福州船政局工巡隊管帶海軍輪機少校吳景善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學監王其斌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英文教員黃有章 本部科長常書誠 五等嘉禾章本部科長林鑑殷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湖鷹軍艦副長海軍上尉吳紳禮 七等文虎章福州海軍學校書記官黃良勳 七等文虎章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軍艦輪機正海軍輪機少校鄒文慰 江尾軍艦輪機正海軍輪機上尉林哲臣 宿艇副長海軍上尉  
 說渭清 湖隼雷艇副長海軍上尉沈懋懋 應瑞軍艦航海正海軍上尉葉保駿 海籌軍艦槍礮正海  
 軍上尉黃忠環 海軍魚雷槍礮學校正教官海軍上尉周希文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一等造艦官韓孟  
 杰 飛潛學校教員海軍中尉李誦猷 煙台海軍學校國文教官劉其深 江南造船所管理機廠洋員  
 泰來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算術教員舒琮鑾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英文教員鄧宗茂 廣東黃埔海  
 軍學校操練教員任強 陸海軍會計官查處科員莊其人 本部科員常森 本部科員曾光亨  
 本部科員林瑞田 本部科員鄭寶芸 本部科員魏豐 本部科員許文貞 本部科員鄭耀庚 本  
 部科員徐裕源 本部司副官周兆熊 本部科員魏豐 本部科員許文貞 本部科員鄭耀庚 本  
 部科員徐裕源 本部司副官周兆熊 本部科員魏豐 本部科員許文貞 本部科員鄭耀庚 本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八等文虎章江銀軍艦槍礮副軍士長邵玉崑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永續軍艦航海副海軍上尉馬賓興 永健軍艦副長海軍上尉李式同 通濟軍艦書記官姚宗頤 通濟  
 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中尉葉心衡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需員蔣熙 海參歲辦事處偵探員張  
 樹源 海軍醫學校操練教員辛滋培 海軍醫學校書記官王金成 海軍魚雷槍礮學校副教官唐建  
 邦 福州船政局廠課監視員莊以臨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舢舨兼鬼水教習鄭星槎 廣東黃埔海軍  
 學校醫官吳小魯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參術教習盧柏權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庶務員李袞卿 本部  
 科員陳寶泉 七等嘉禾章本部科員楊鳳藻 松黑江防籌備處差遣員甄成泰

永健軍艦帆纜副軍士長陳代壺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錄事周兆祺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獎章

五等文虎章四等獎章海軍總司令公署技士輪機軍士長黃馥樓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庶務員鄭綬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庶務員張曾堅

海軍總司令公署差遣員林 忠 旗語教員王 璞 旗語教員章 志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海軍陸戰隊軍需官孔令才 海軍陸戰隊排長孔令福

海軍陸戰隊排長寇玉清 海軍陸戰隊排長劉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山東水災籌賑會會長趙爾巽等呈 大總統呈報魯南水災工賑事竣謹陳辦理情

為魯南水災工賑事竣謹將辦理情形撮要臚陳仰祈鉤鑒事竊

爾巽等因去夏魯南一帶大雨連綿山水暴

發汶泗洸運諸河同時漫決泰兗濟寧各屬一片汪洋遍野哀鴻情形慘重當經呈蒙

大總統恩准發帑

賑撫一面集合旅京同鄉組織山東水災籌賑會擬定章程呈明立案一面函電京外各機關勸募救濟並呈

准開放北海暨演唱義務夜戲勉集捐貢力籌拯授趕即遴委員分赴災區會同地方官紳切實調查勦配

賑濟入冬以後復由會製備棉衣五千套運往散放更以災區寬廣饑民衆多博施難周嚴寒莫度酌就被災

最重各縣籌設粥廠暨棲流所收養老弱俾免流離顛沛遺黎全活甚衆惟念此次水患由於河決非將決口

堵築河身疏濬一經山水灌注仍然泛濫堪虞欲籌標本兼治之方爰作以工代賑之計遂委託各縣紳董週

十

工隸泰安縣境者六十二處贊挑水壩三座肥城四處寧陽十處情形險要不容刻延即經撥款興工修築完  
 固其濟寧滋陽間之府河長逾萬丈年久失修上游窄狹河身淤墊每遇水漲橫決爲災又東平縣境之大壩  
 積年冲刷根盤低陷一經坍塌爲禍尤烈併由會督同員紳分別查勘撥款興修次第竣事期一勞永逸俾  
 拨本而塞源統計開辦至今歷時十餘閱月集款十一萬餘元所有施放急賑籌設粥廠散佈棉衣暨修築河  
 堤一百二十餘處挑挖河道一萬餘丈培修大壩四道共用賬款八萬餘元下剩三萬擬於泰安濟寧兩處設  
 置慈善院專收跛聾廢疾及老幼貧民教以工作養其生活以全善舉而廣宏仁此爾等辦理魯南水災工  
 賑情形暨酌撥善後辦法理合恭呈臚陳仰紓慈厲惟查此次辦理工賑各員熱心義務勞怨不辭事經年餘  
 艱辛倍甚合無仰懇俯賜體察准照本會呈准章程第二十二條擇尤保獎數員以勵有功而資勸善之處出  
 自逾格施恩所有呈報辦理魯南水災工賑情形暨酌撥善後辦法並懇准擇尤保獎各緣由爲此具呈伏乞  
 鎫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京北尹 鈔錄整理棉業籌備處所擬計畫原呈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整理棉業籌備處咨開本處具呈籌備整理棉業擬具計畫四條請鑒核一案美於九月二十  
 四日奉 指令呈悉所陳各端規畫周妥切實可行應即力籌振興期收成效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恭錄 指令並鈔原呈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相應鈔  
 錄原呈咨請貴省長尹查照轉飭各農業學校遵照可也此咨

附鈔原呈一件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傳獄棻

部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整理棉業籌備處原呈見十月一日本報公文門

公函

交通部致景德鎮江西磁業公司函(第二二三八六號)

逕啟者前據六月八日函報所定磁碗一萬隻業已造齊請發護照以便分運等情當經填發護照兩張並一面飭知京津電話局到時驗收在案嗣據津局報告收到五千箇京局報告收到五千一百六十箇經派員復加考驗據呈稱查該件形狀整齊顏色光澤均屬良好並無裂紋至於安插鐵柄亦頗堅固如是製品在吾國誠不易得足見該公司研究有素加意製造但該件強硬之度稍遜其破碎之面雖無生燒之瑕疵然不甚緻密且含有氣泡較多而絕緣抵抗不無減小考磁器之品質有軟質硬質之別凡用於電氣事業者無論對於低壓或高壓之電氣究以硬質磁器為上品因硬質磁器富有絕緣抵抗之性且強度較高頗耐於衝擊及牽引之力其破碎之面如貝殼狀是為特徵該件雖未臻此程度而於低壓電氣尚可適用惟按以上缺點仍宜改良製造方能完善因電用磁器製造法稍異於製造普通磁器者偶一不慎即失正鵠而不能完全達其應用之目的必須規定適當之工作如原料之精製法或淘汰或粉碎皆務求精細而攪拌捏練等操作宜使其性質平均竭力排除氣泡此等精製法多利用機械較施行於普通磁器者更須注意其次原料之調合法若單用磁土則燒成之素地往往不緻密宜添加長石類為媒熔劑始能緻密而增其強度再宜添加珪石類為緩和劑以減少其收縮度而防彎曲之現象查東西各國電用磁器之最佳者其原料調合量之概略範圍按百分率計算即磁土六十分至五十分長石二十二分至二十五分硅石十八分至二十五分由是觀之則磁土之量較多而長石與珪石殆為同量也至於成形法尤為重要有乾式濕式之差異其在小形電用磁器多以乾式成形因坯土之水量甚少且加以強大之壓力故燒成之際不易收縮能得正當之形狀即精細之螺旋孔亦可造成而品質較為緻密殆無氣泡其法將粉碎之乾燥原料通過細篩而調合之然後加少許之水

與油攪拌極勻裝於鋼鐵型內以壓機造成所要之形狀也其溼式成形法即普通用泥塊或泥漿而成形除普通磁器多以此式成形外凡形狀複雜或廣大之電用磁器即用於高壓電氣者亦以此式最為便利其法不贅述焉其他施釉法乾燥法燒成法雖無異於普通之操作然其中特別注意在乎燒成之火度較高約攝氏一千四百度上下則製品甚佳頗適於用凡此數端均屬東西各國製造電用磁器之主要條件亟宜仿效以期完善惟不審該公司現行之精製法適當與否所用原料之性質種類及調合量若何用何式成形燒成之火度是否較高甚盼該公司來函說明以資參證而圖改良等情查所陳各節關係製造磁品頗為緊要合行函知查照切實研究改良將現在製造法復部考核以期完善所有此次交到小磁碗共一萬零一百六十箇共價洋四百零六元四角應即由五年十一月間本部撥交該公司定貨墊款二萬元內照扣此外尙有訂購大磁碗一萬隻已否製妥何時運交希速見復並將前運小磁碗護照繳銷為要此致

###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一〇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桂林地方審判廳廳長潘焱熊電稱地審廳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是否以簡易庭所判決者為標準抑以刑訴草案第二條所列舉之初級管轄案為標準設有以地方案訴由簡易庭判決例如原屬地方案件而檢察官求刑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或以初級案訴由非簡易庭判決(例如原屬初級案件因未具備簡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條件檢察官不認為簡易案起訴)其第二審應以何廳受理頗有爭議案懸待決懇請轉院解釋示違等情據此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業已頒布施行而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暨處理簡易案件暫行規則內僅規定簡易庭所管案件至簡易庭上訴辦法尚無明文規定則依當然解釋地方廳受理第二審案件應照刑訴律草案管轄各節第四條辦理如該廳所舉第一例雖由廳合議庭為第二審復查司法公報第三八號四年八月三日司法部批四川高審廳詳擬簡易庭上訴辦法內載有如果刑事第一審案件其犯罪事實據現在證據認為已屬明確並合於簡易庭規則第二條其他二

條件由簡易庭受理判決者無論是否初級管轄其第二審就以地方合議庭行之又第二年第九號司法公報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簡易庭刑事管轄內載有不服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裁判而上訴之案件應以地方審判廳合議庭為第二審各等語該廳疑竇或係因此發生但部批四川特別辦法各省自難援用而該廳簡易庭之設立又係依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暨處理簡易案件暫行規則平均輪配現置各推檢辦理業經詳報有案與京師地方廳佈告簡易庭辦法定有上訴程序者不同則前項部批及京師簡易庭辦法該廳自無援照之必要依此推繹似應仍照上述當然解釋辦理較有根據惟事關法律解釋係屬貴院主管權限敝廳未便擅專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迅賜電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各級法院刑事事物管轄權經於呈准暫行援用刑事訴訟法律草案及法院編制法規定詳明雖初級審判廳業經裁撤歸併地方審判廳然第一審管轄仍有初級地方之區別如初級審判廳裁撤後修正呈准施行之民事訴訟法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第一款(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由部呈准施行)即其明證三年五月七日司法部所發初級案件仍以高等廳為終審通電及四年第五百八十六號通飭並京師初級廳歸併辦法亦即根據以上法令規定施行之法至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本係地方審檢廳辦事規則之一種現雖亦經呈准施行(登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其第十一條於簡易庭之裁判又有以地方合議庭為第二審明文然亦僅將高等審判廳管轄之一部劃歸地方審判廳受理並未變更初級管轄是簡易庭按照刑事簡易庭規則辦理之案自應以地方合議庭為第二審其非簡易庭判決之案如原屬初級管轄者應在地方合議庭上訴亦無疑義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二讀(延前會)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 告白

● 北京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惟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 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經理寶禮雅謹啟。

●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講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講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為講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上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電話指南局

五二三五  
五二五二

● 永增軍裝局啟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跡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 遺失存條

今遺失中原公司零股四百十九號，四百二十號股票，每字十八號，收據，特此聲明作廢。

● 張春舫啓事

## 寶成金珠店新文廣告

本號新建西式樓房收買生金珍珠寶石鑽石專賣十尾條金葉金特聘趙等工師加意精造赤金純銀各種時式花素鑄表鍛表練項鍊衣針鉗扣大簪叉匙中西器皿徽章獎牌美術琺瑯人物古鑑爐瓶仿造泰西珠石鑽石鑲嵌戒指手鐲別針壓髮耳環金絲眼鏡鍛表各樣珠花珍珠表練項鍊以及花絲堆疊包金鍍金珪瑠各品均皆奇巧精美花樣異常翻新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今定於陽曆十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開幕特別大放盤一星期以副各界諸君歡迎之雅意如蒙賜顧請至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東首路南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八十一號（二千零三十四號）二千九百十六號（二千九百六十六號）本店主謹啟

## 京師華商電鋸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發送增補用具本公司極抱歉就且為維持舊用戶見不得不苟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陳經教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證書一紙係鄙人北京大學豫科畢業證書一係陳壬杰廣益大學豫科畢業證書如有拾得者送至北京大學第二寄宿舍頤軒洋十元決不食言若有拾得而冒名使用者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顧娘  
清封一品夫人徐太夫人殯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巳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  
訃不週哀此報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願

齊哀期服孫學曾孫通泣稽首

十四日首七譚經

二十一日二十七禪經

二十六日成主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 聞

茲擇於夏曆八月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月期每冊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內務部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

改獎緝私濟西艦長冀保山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淞滬護軍使

諸獎交涉獎金提作慈善在事出力中外

人員勳章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寧德縣紳士王振嵩捐賞修墻請給勳章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已革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因案羈留處分

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因

案判處徒刑據情轉請暫緩執行發營効

力文

陸軍官佐黃雲鵬等一次卹金文(附單)

山東督軍張樹元會呈

大總統東省清

鄉展限期滿裁撤總分各局文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保薦塞北

監督屠文溥辦理財政成績卓著懇請擇

用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〇一號)

更正廣告

禁令

大總統令

欒駿聲葉爾衡許逢時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彰壽劉豫瑤安永昌均晉給一等嘉禾章  
趙秉琛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樹標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此次文官高等考試著取錄四百八十名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著取錄十名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鄭焯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交通部呈請任命徐德培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江河清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炳勳爲陸軍騎兵中校宋金山祁培銘  
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田鴻恩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吉林督軍請獎鍾廣生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鍾廣生柳汝礪翟鍾祿王煥形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馮惟德楊綏欽曹慶瀾  
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翁牛特右旗扎薩克親王色旺扎布之嫡妻蘇特請給予嫡妃封冊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送編印新疆第二期水利報告書由

呈悉交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江河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德勒格爾承襲四子部落旗三等輕車都尉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照章每年改派四人現屆一年期滿自應照章改派又朱誦韓孫昌烜吳佩衡均已出差亦應派員接充除章祖申閻齊黃豫鼎繼續充任外茲派刀作謙吳克倬沈觀慶許同莘李殿璋宗鶴年蔣履福爲董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鎭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莊居趙儒珍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鎭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駐葡使館隨員派莊居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鎭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駐南斐洲總領事派劉敬厚署理隨習領事派王登庸署理主事派趙儒珍署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鍊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王鴻年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鍊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吳祖耀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報小黃村至三家店馬路修築完竣請派員驗收由據呈稱由小黃村至三家店車站南邊馬路修築完竣請派員驗收此即轉飭該工程員妥為接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緝私濟西艦長冀保山等勳章文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冀保山等勳章恭呈仰祈鉤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財政部咨開據廣東緝私統領趙月修呈稱民國五年九月間緝私濟西艦長冀保山利琛艦長徐邦治在香港洋面見有法國商輪失火奮勇救護當將船主並西婦及大車大副買辦賬房搭客等共五十人全行救出並起出銀毫共一萬七千餘元送交香港華民政務司分別遣還給領嗣經兩廣鹽運使呈請將濟西艦長冀保山獎以海軍少校利琛艦長徐邦治獎以海軍上尉旋經鈞部咨准海軍部復稱濟西等艦與軍艦性質不同冀保山等又非海軍出身未便核補海軍軍官者復另擬給獎在案伏查濟西艦長冀保山利琛艦長徐邦治督率水兵救護商輪不無微勞可錄因非海軍出身格於成例未能獎以海軍軍官若不另擬給獎無以鼓舞人才擬照將濟西艦長冀保山改獎陸軍步兵少校利琛艦長徐邦治改獎陸軍步兵上尉等情查敘護法國商輪一案該統領趙月修業經本部咨請貴部呈准晉給二等文虎章在案該艦長冀保山徐邦治督率水兵救護出力自非尋常勞績可比未便獨令向隅可否准予給獎之處相應鈔錄該員履歷咨送賞部酌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艦長冀保山徐邦治請補陸軍軍官與例不合若改獎文虎勳章又與限制辦法相左惟該二員旣著有成勞未便湮沒相應檢同履歷咨請核給嘉禾章以資激勸等因准此自應准予改獎查該艦長冀保山徐邦治二員均未受過嘉禾章擬請均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從優超給六等嘉禾章以示獎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淞滬護軍使請獎交涉獎金提作慈善在事出力中外人

員勳章文

爲核議淞滬護軍使原永祥請獎交涉獎金提作慈善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鉤鑒事據銓敘局

改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至稱奏院交咨派護軍使請獎交涉獎金提作慈善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法副領事德  
資沛一員曾得五等嘉禾章按照副領事官階所受勳章已至最高等級原請三等嘉禾章應請毋庸置議律  
師巴仁一員原請五等核與成案未合應請改給六等嘉禾章譯員朱尚儉一員請獎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  
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  
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福建寧德縣紳士王振嵩捐貲修隄請給勳章匾

額文

爲福建寧德縣紳士王振嵩捐貲修隄請給勳章匾額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寧德縣知  
事黃式蘇呈稱寧邑背山面海自一都至八都沿海塘田一遇風潮撞塌田園淹沒顆粒無收且累歲歉糧民  
受苦累邑紳王振嵩熱心公益先後獨力捐貲一萬五千餘元修復五都官鎮港六都下倉村驃東村等三區  
塘隄橫直一千數百丈按年代完花戶錢糧二十餘兩糧米六石餘沿海鄉民賴以存活者千餘家厥功至偉  
經縣派員前往各塘逐加履勘道具事實清冊並取具履歷送請轉咨援照河工獎章條例核獎以資激勵等  
情查該紳王振嵩獨力捐貲一萬五千餘元修復塘隄洵屬造福桑梓非優加獎勵不足以樹風聲而資鼓舞  
應請按照河工獎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資助款項至一萬元以上者由部專呈 大總統特獎等語呈請  
給獎等因到部查前新疆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之子馬繼武等修建橋梁捐貲七萬餘元經部呈奉  
令獎給三等嘉禾章並給匾額在案此次寧德縣紳士王振嵩修復塘隄一千數百丈捐貢一萬五千餘元實  
屬不可多得擬參照前案及河工獎章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從優核獎王振嵩擬請特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並  
給予續倅犀督字樣匾額一方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摺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龍

呈

大總統擬請免除已革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因案羈留處分文

爲擬請免除已革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因案羈留處分仰候鑒核示遵事竊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咨開已革涼

州副都統吳建常前於民國三年六月間因對於籌辦涼旗生計暗中破壞奉令將該副都統礮職解省查辦嗣經查明後呈擬將該革員飭由皋蘭縣解回陝西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旋奉電令將該革員酌加監禁以免滋事等因遵即飭皋蘭縣執行在案查該革員自監禁以來細加察看頗能刻自砥礪痛改前非應請免除監禁及交地方官管束處分聽其自由回籍各等因正核辦間准國務院函同前由分請查核辦理到部查該革員吳建常既准咨稱自監禁以來能刻自砥礪痛改前非擬請准如來咨所請免除監禁及交地方官管束處分聽其自由回籍以示寬大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據情轉請暫緩執行發營効力文

爲軍官因案判處徒刑姑念前功據情轉請暫緩執行發營効力仰候鑒核示遵事竊准四省經略使咨開案查本署前衛隊混成旅第一團團長程希望等違法殃民一案業經依法分別判處徒刑咨請貴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內開呈悉程希望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一併歸案執行等因咨覆到署正在發監執行間據前冀南鎮守使王懷慶稟稱前衛隊旅團長程希望因事被處咎本難辭惟該團長於上年秋間帶隊駐防冀南所屬之東明長垣兩縣分紮黃河兩岸彼時正值東匪猖獗動輒嘯衆數千人豫魯沿邊一帶民不聊生該團長獨任勞瘁不分畛域率隊前赴山東菏澤曹縣一帶迭次痛剿大股匪匪當場斃匪二百餘名生擒著名匪首十餘名匪衆八十餘名奪獲槍枝子彈最多救回被擄男女民票百餘人餘匪膽寒從此歛迹不敢侵入直境一步是以直省南境一帶商民未遭蹂躪得慶安寧者皆程希望勇敢善戰指揮有方之功也以上皆舉華大端其餘零星剿匪被擄巨案不計其數均經呈報並咨省長有案今該團長因事被處實以閱歷稍淺不免有失檢點之處合無仰懇帥座俯念該程希望數年戰征辛苦有功地方逾格矜全予以自新之路特准發營効力以贖前愆等情當以該員旣觸刑章未便以曾著微勞稍從末減嗣後又據冀南一帶剿匪司令第三補充旅彭旅長壽莘呈稱司令出發在即策畫需人查有程前團長希望前在冀南一帶剿辦股匪深資得力匪徒

聞風歛迹商民賴以安寧今因案被處實以稍失檢點致被蒙蔽事出無心深自愧悔擬請發往職旅隨營効力藉資臂助俾贖前愆等情前來一再請求陳詞迫切既稱該程希聖剿匪得力且實有改悔情狀姑准暫緩執行著交該旅長監視効力以觀後效俟建有功績再行呈請赦宥等因到部查此案該犯官程希聖因在防地違法殃民判處徒刑四年六箇月於本年八月十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著即褫奪原官勳章歸案執行在案茲准四省經略使轉據旅長彭壽莘等呈稱該犯官程希聖前在冀南一帶剿匪有功擬請暫緩執行發營効力以觀後效可否之處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違謹呈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陸軍官佐黃鸞鳴等一次郵金文(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吉林山西安徽浙江河南黑龍江江西湖北直隸江蘇等省督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陸軍第十六師師長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陸軍步兵第五十團團長邊防軍訓練督理先後咨呈陸軍中將黃鸞鳴等員積勞病故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郵金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令謹將各公署及各師旅局所病故官佐分別核給一次郵金總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吉林督軍署上校參謀兼軍務課課長陸軍中將黃鸞鳴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六百五十元

吉林陸軍混成第五旅旅長陸軍少將公培珍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六百元

山西軍用電信局局長徐恩甲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五百元

安武軍第二路第三營管帶孔繁義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

浙江鎮海宏遠礮台長張舜其 留豫毅軍步隊哨官李國藩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

黑龍江陸軍第一旅第三營連長馬永山 江西陸軍步一團第二營營副官閻玉田 河南宏威軍步兵第  
五營連長鄭琨璋 黑龍江陸軍礮兵營書記長一等軍醫陳離 江蘇督軍公署稽查步兵上尉武克勤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第一營排長步兵上尉朱長龍 督理邊防軍訓練處軍械課三等課員騎兵中  
尉韓承錦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

直隸陸軍軍械局書記官方懷清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

江蘇寧路要塞連排長劉炳坤 江蘇陸軍第二師第一營排長羅雨時 浙江陸軍第二師步七團第一營  
中尉連附嚴冕 陸軍第十六師轄重第十六營排長張達敏 賴軍臨時稽查處稽查步兵少尉陳保  
華 陸軍第十五師師部書記長劉汝翼

以上六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九師騎兵營二等軍醫岳鴻儀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一團一營軍醫生吳玉珊 湖北陸軍第  
二旅步三團第一營軍醫生楊守貞 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營排長盧華陽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浙江陸軍第一師文庫管理員葉德馨 浙江陸軍第一師監工員王永泰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二團二營  
排長步兵少尉羅明淵 河南巡緝第三營哨長李玉方 河南陸軍測量局班員李樹楠

以上五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山東督軍張樹元會呈 大總統東省清鄉展限期滿裁撤總分各局文

辛亥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爲本省清鄉展限期滿裁撤總分各局恭呈仰祈鈞鑒事務宜經前任沈省長銘昌會同

樹元電奉

令准於四月一日設立總局就原定章程續擬辦法八條通令各道局縣一體遵行於查戶搜

匪除窩驗械而外尤以整飭警隊厲辦民團爲最要原期三箇月歲事繼因夏防緊要又展限三月續續辦理

至九月底爲限滿之期先後咨明內務財政兩部在案嗣

映光於八月十日奉 命來長是邦正值高粱茂

茂爲防務吃緊之時雖前經

樹元親臨督剿將大股土匪一律削平而值此時間零星逸匪難免不潛回勾結

若防範稍鬆必致燎原難治遂經

樹元等會同分飭各營縣合力防剿並飭各道及各督催局嚴加督責務在

認真搜拏嚴法懲辦以故各處匪徒內應斷絕間有萌動亦皆立時撲滅不至蔓延爲患其有戶口尙未查竣

警隊尙未募足民團尙未辦齊者復經

映光嚴令督催不遺餘力現在青紗障已撤民團警隊亦將次辦理齊

集而各局展限之期已屆自未便再行接續請展重茲糜費祇有一面責令各營縣完全負責一面將各局依

限結束所有鄉謫荷曹東明各督催局業於九月十五日先行裁撤將未竟事宜飭交各該管道尹接收承辦

各督催局旣已撤消總局即無存在之必要應即於九月底依限一體裁撤所有該局檔案文卷並經

映光由署派員接管以資收束至各縣原設清鄉事務所擬暫令緩裁仍遵原定章程及續擬辦法切實進行俟冬防

過後匪患平靖再行酌量裁撤俾竟前功而收全效除分飭違照所有東省辦理清鄉依限撤局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會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清鄉各在事出力人員容另會同查明分定等次另呈請

獎以昭激勸合併陳明爲此謹呈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保薦塞北監督屠文溥辦理財政成績卓著懇請擢用

文

爲辦理財政人員成績卓著懇請量予擢用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務宜讀本年七月二十五日 命令以  
度支爲國家命脈關係至鉅頻年以來國課收入日益虧绌徵收官吏既命財政部嚴加考核復責成監督長  
官認真考察仰見 大總統軫念時艱裕課剔弊洞明徵結欽佩莫名成勳蒞任以後鑒於國家財政之艱  
窘時時以整頓歲收爲急務凡辦事不力以及圖利營私之徵收官吏無不隨時撤懲兩載以來悉心考察類

能循分供職其實心任事成績卓著者允宜優加獎勵以昭激勸查有現任塞北關稅務監督屠文溥由前清知府留學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法律專科畢業民國紀元調財政部賦稅司辦事補僉事充第三科科長經辦洋常關稅事務歷年最久成績卓著曾經前廣東省長朱慶瀾列保准以鹽運使財政廳長記名擢用自上年簡放今職四月接辦塞北關稅務整理權政規畫精詳綏區爲伊新甘蒙孔道洋商往來尤夥多以子口三聯等單運貨其中影射夾帶均所不免歷來關卡凡遇外人恐起交涉多敷衍從事獨該監督任事以來督飭司巡認真查驗復切戒煩擾不使藉口去年查獲日商加藤以土茶冒充洋茶一案當經嚴重交涉能使洋商屈服呈請照章將貨全數入官默挽稅權裨益無形故欽賜暢旺逐月均能盈徵查該冊報自七年四月該監督到任起至六月止一結內盈徵洋一萬二千九百餘元又自七月起六月底止七年全年度盈徵洋十七萬四千有零共計盈徵洋十八萬六千九百餘元實爲該關開辦以來向所未有以該關全年比額計三十萬零八千有奇以全年經費及協撥軍餉等項支出額計約需三十七萬有奇支溢於入不敷六萬餘元近年綏區金融觀滯商業蕭條各項賦捐每多徵不及額該監督任事甫及一年而盈徵稅款幾超原額半數不惟職署按月應撥軍餉從無延欠而遇有邊防緊急要需請領部款未到就近咨商指撥類能隨時措解接濟設非該監督認真稽覈實事求是曷克臻此咸勤旣負監督考核之責自不可沒其微勞擬乞恩准仍以鹽運使財政廳長交國務院存記遇缺儘先簡放出自逾格鴻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月

### 公函

####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〇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甲犯傷害罪經檢察官偵查認爲情節輕微向第一審衙門簡易庭起訴請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主刑內最低限度處斷該庭受理判決後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因管轄上發生爭議約分二說(子)說刑事簡易庭上訴辦法依司法部四年八月三日第七九五號批示內開由簡

易庭受理判決者無論是否和級管轄其第二審概以地方合議庭行之又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京師地方分庭及簡易庭管轄程序佈告內稱不服地方審判廳簡易庭（中略）裁判而上訴之案件應以地方審判廳合議庭為第二審各等語此案某甲雖犯輕微傷害罪然既依簡易程序起訴並以簡易形式判決按前項批示及佈告事例則地方廳合議庭當然有受理本案第二審之職權（丑）說刑事案件之事物管轄應屬地方審或初級審及地方廳應管轄第二審何項案件之職權已於呈准援用刑訴專案管轄各節第二三四等條及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明白規定至刑事簡易庭規則只以合於所定簡易條件之案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原為力求敏捷之辦法並非以該規則有變更刑訴及編制法所定審級管轄之效力故刑事簡易庭之管轄只規定限於第一審案件並無管轄上訴之特別規定依法理當然解釋自應仍從通常上訴之審級管轄在未經修正法院編制法及刑訴法或另定特別法以前依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二三號解釋審判衙門自不受何項命令之拘束本案某甲原犯傷害罪其法定主刑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上既不在刑訴第一條初級管轄之列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亦不能以地方廳管轄其第二審上述疑義兩說各執事關管轄本便率斷相應函請查核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本係地方審檢廳辦事規則之一種不能變更各級法院事物管轄權限唯該規則現由司法部呈准施行（載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其第十一條規定簡易庭之裁判以地方合議庭為第二審是凡依該規則辦理之案自應按照該條由地方合議庭受理上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 更 正 ※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業經刊登貴報在案茲查第四章書記廳之廳字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一款各書記廳之廳字均係室字之誤查為原稿誤繕相應函請查照分別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其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 經理寶禮雅謹啟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 本部迎賓館原爲講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講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爲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講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慨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陳繩毅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證書一紙一係鄙人北京大學豫科畢業證書一係陳玉杰廣益大學豫科畢業證書如有拾得者送至北京大學第二寄宿舍願酬洋十元決不食言若有拾得而冒名使用者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 寶成金珠店新張廣告

本號新建西式樓房收買生金珍珠寶石鑽石專賣十足條金鑲金特聘超等工師加意精造赤金純銀各種時式花素簪鑄表練項鍊衣針鉗扣大鑿叉匙中西器皿徽章獎牌美術法鄉人物古鑑爐瓶彷造泰西珠石鑽石鑲嵌戒指手鐲別針壓髮耳環金絲眼鏡鑲表各樣珠花珍珠表練項鍊以及花絲堆疊包金鍍金磁鄉各品均皆奇巧精美花樣異常翻新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今定於陽曆十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開幕特別大放盤一星期以副各界諸君歡迎之雅意如蒙賜顧請至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東首路南電話兩局一千九百八十號二千零三十四號二千九百十六號本店主人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清封一品夫人徐太太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已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寢恐計不週哀此報  
顯妣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頰

齊襄期服孫學竹泣稽首  
齊襄五月曾孫駒泣稽首

## 聞

十四日首七禪經

二十一日二七禪經

二十六日成主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茲擇於夏曆八月

## 恕訃不週

先妣朱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壽終京寓紹城等侍奉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東城方家園本寓領帖二十九日扶櫬回籍除訃告各親友外恐有遺漏特再登報務乞 紹鑒

紹基 紹增 紹堂 紹塏

棘人金 紹塏 稽願

紹堅

##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銖印鑄就各種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額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列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金	銀	金	銀	直瓦	直瓦	直瓦	直瓦	直瓦	
質	質	質	質	鈕	鈕	鈕	鈕	鈕	
玉	銅	金	銀	直瓦	直瓦	直瓦	直瓦	直瓦	按時核價
質	質	質	質	鈕	鈕	鈕	鈕	鈕	
晶	牙	晶	牙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質	質	質	質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石	牙	晶	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價	核算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朱文每字二元
		碼	算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說附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備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充克已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部位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寶光嘉禾章				章位勳		大勳別		章價	
五	四三	二	二等大綬	五四三	二一	位	位	見	修
等	等	等	三	二	二	一元	二	新	理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元	五	五	五角	元	帶綬	配
三角	四角	三角	元	三	三	元		勳表	
二角	三角	一角	四角	三	三	元	一	錦匣	換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元	一	三	元	一元		

嘉禾			二等大綬			二元			三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元	角	元
等	等	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呈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嚴

保誠等一次郵金文

大總統爲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爲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辦理完竣

呈請鑑核備案文

大總統核給浙

江醫務處秘書都可權警察獎章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具地

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請鑑核文一附

單一

榮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核湖

南省長請給積勞病故臨湘縣警察所所

長徐廷弼郵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因公

殞命官佐董恩錫等郵金文(附單)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 公電

大理院覆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  
字第10九九號) 附來電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姚致遠因病辭職姚致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劉學瀛爲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據京兆尹王達呈密雲縣知事朱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建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請任命曹樹桐爲將軍府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鎣

呈請加派駐美使署代辦容揆充國際保工會第二委員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呼圖布

呈請將烏梁海右翼貝子嘉木樣扎布之生母阿木爾吉勒噶拉鄂爾多斯輔國公那遜達  
齊之嫡妻訥棍吉特均給予夫人封號由  
呈悉均准給封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

呈請補放佐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部令

農商部令第九六號

委任沈汝桐爲本部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九九號

技士沈汝桐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三三六號

調派謝立峯爲漢口電報局局長兼理湖北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三八號

調派趙之平爲長沙電報局局長兼理湖南電政監督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三 十 一 號

部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三四〇號

派端木邦藩爲蘭州電報局局長兼理甘肅電政監督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嚴保誠等一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教育部已故僉事嚴保誠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鉤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教育部咨稱僉事嚴保誠在職病故奉院交蒙藏院呈稱主事黃庚芳在職病故又本局辦事員鄭祖祺因勞病故請照章核給郵金等因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教育部已故僉事嚴保誠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嚴保誠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八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百二十元黃庚芳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百七十元鄭祖祺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教育部已故僉事嚴保誠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鉤鑒訓示謹呈八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辦理完竣呈

請鑒核備案文

爲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辦理完竣具呈敬祈鉤鑒事竊查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第一條開外交官領事宜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等語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前奉 大總統令定期舉行所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自應照章並辦並由外交部先期舉行甄錄試驗當經於外交部依法組織外交官領事官甄錄試驗委員會其委員長一人照章應以外交次長兼任充錄現任外交次長謹即遵章充任並派外交部代理參事

刀作謙秘書朱鶴翔祝傑元僉事程遵堯史悠明及在部辦事之前任秘書王廷璋前哈爾濱交涉員李家鑒請假回歸之駐滬哥華領事葉可樸兼充委員嗣李家鑒奉  
令派充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葉可樸亦以事出京又經另派僉事同莘張璋並充委員先期按照甄錄規則登報招考計報考者九十七人經委員會嚴審審查認爲可受試者三十九人業於十月一日十月三日分別試驗共取得二十八人查核所取各生與外交官領事官老格尙屬相符除將各生名冊咨送文官考試事務處照章考試外理合呈請  
總統鑑核備案謹呈八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警務處秘書鄒可權警察獎章文

為請給浙江警務處秘書鄒可權警察獎章遵例呈明仰祈鑑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內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業奉達行在案茲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據警務處處長夏超呈稱簡任職任用職署秘書鄒可權辦理警務五年以上貢選等畫卓著勤勞擬請照章給獎以資鼓勵檢同該員事實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查該警務處秘書鄒可權辦理警政特著勤能徇屬足資矜式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例尙屬相符應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依簡任官初受獎章例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違例呈明給予浙江警務處秘書鄒可權警察獎章緣由理合呈請鑑核謹呈八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具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請鑑核文(附單)

爲擬具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繪單仰祈鑑核事案查本部呈請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培養人才一案曾於呈內聲明如蒙允准即由本部擬具章程呈候核定派員赴期開辦等語業於九月二十四日奉  
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茲經本部擬具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十八條繪具清單呈候核定查縣自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是其於施行日期之先後及區域之廣狹固特予政府以裁量之餘地惟是吾國地廣人衆民智程度參差不齊今欲施行自治其間日期之

孰先孰後區域之宜廣宜狹一方固宜體察地方財力斟酌盈虛次第籌備而根本所在要當視人才之多寡以爲衡從前辦理自治致弊原因雖非一端然由於章制未盡適宜者半由於辦理不得其人者亦半本部此次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咨取各地方富於知識經驗人員入所講習即欲以培養人才方爲懲前毖後之計而各省區所送學員對於各縣自治人才及籌備施行事宜實負有啟養倡導之責關係自治前途至爲重要自宜甄選英才安其造就以植施行自治之基礎即由部咨行各省區務於選派之初審察各該地方情形籌度自治施行之先後區域之廣狹按照章程酌定人數定期送部將來即視各省區所送員額之多寡爲實施之標準庶於施行次第之中隱寓鼓勵人才之意至該所所需經費並經本部通盤籌計約需經常費每月三千二百九十九元六箇月共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元開辦費一千五百元編造概算書提出國務會議依照原案議決業由國務院將原概算書咨送財政部在案合併陳明所有擬具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擬具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 計開

第一條 內務部爲籌備施行地方自治於京師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以養成模範自治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學員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就備具左列各款資格者飭屬選派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爲限視各該地方分配之需要定之  
一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曾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前清舉貢以上出身或曾任與薦委任以上相當之實職者 三曾經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一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四未曾受刑罰或破產之宣告者

### 第三條 本所所授學科如左

一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二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三教育行政 四衛生行政 五慈善行政 六道路

水利及土木行政 七勸業及公共營業 八地方財政學要義 九戶籍法要義 十其他現行關係地  
方自治各項法規

第四條 本所畢業期限為六箇月如體察情形必須延長時得延長之但以兩箇月為限

第五條 畢業後由所長將成績呈報內務總長發給證書

第六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省區分配所屬各道組織道自治講習分所以本所畢業學員擔任教授分飭所屬各縣選送備具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入所講習

前項講習之科目及期限依第二條第四條規定 分所學員畢業後送回各縣組織縣自治講習分所分期招集有選民資格者入所講習每期以三箇月畢業

第七條 本所畢業學員於各道講習分所教授期滿後即由各道派充為督察自治委員分赴各屬調查籌辦自治情況報告該管長官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所事務

第八條 所長得以內務部主管司長兼任由內務總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置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管課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

事務員之定額及其委任由所長呈由內務總長行之

第十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所長監理教務

第十條 教務主任由內務總長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置教員若干人分擔教授事宜

教員之定額及聘任由所長會商教務主任呈由內務總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所得置錄事任繕寫及其他庶務事宜

錄事之定額及其僱用由所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所所長及教務主任薪津由內務總長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所長呈明內務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按月籌撥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每月由所長依式造冊呈報內務總長

第十六條 本所不收學費各學員膳宿費及旅費由各該地方酌給津貼

第十七條 本所各項辦事規則由所長擬定呈請內務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核湖南省長請給積勞病故臨湘縣警察所所長

徐廷弼卹金文

爲湖南臨湘縣警察所所長徐廷弼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稱臨湘縣警察所所長徐廷弼自上年九月調委以來艱苦備嘗辛勞弗恤嚴寒盛暑始終不渝因而積勞致病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在所病故檢同事實表暨醫生診斷書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察所長徐廷弼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覆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南臨湘縣警察所所長徐廷弼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因公殞命官佐董恩錫等卹金文(附單)

爲官佐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准據湖北督軍山東督軍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第十三師師長先後咨呈陸軍軍儲局庫長董恩錫等員因公身死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並出具調查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賞實行清章第三條甲項規定相符擬請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並照卹賞表第二號各加給達

族郵金三年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諱將各公署暨各師因公殞命官佐分別核給卹年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湖北軍儲局敬慎八庫庫長董恩錫 陸軍第一師軍需長一等軍需何 貝昌

以上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五元

山東陸軍混成第三旅步六團第一營排長孫樹德 河南宏威軍步五營排長李盡倫 河南巡緝隊第五營排長胡德星 山東陸軍混成第三旅步五團三營排長高青山 陸軍第十三師步四十九團二營排

長袁慶長 以上五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示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公民楊自新等

呈一件爲金陵刻經處作爲十方公業請立案由

悉前據該公民呈請將伊父楊仁山自置南京城內延齡菴房屋充作金陵刻經處作爲十方公業請立案等情當經本部據情咨行江蘇省長查復去後茲准該省長咨據江寧縣轉據市董陳祖貽呈稱延齡菴關係故紳楊仁山在日經營所成自願充作刻經處作爲十方公業並無別項關係等情轉咨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故紳楊仁山刊經象教既種德於生前捨宅名區更緣於身後該公民善承先志克紹前徽既准咨稱並無別項關係自應准予備案並仰該公民等會同該刻經處管理人陳稟蕃等擬訂章程呈明該縣妥爲保證以永善緣而成勝舉合亟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開國

內務部批第五七四號

原具呈人林傳甲

呈一件呈送大中華京兆地理志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大中華京兆地理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蘇州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國

公電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〇九九號)附來電  
浙江金華第二高審分廳江電情形仍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受理上訴大理院魚印八  
年十月六日

附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甲乙經地審廳依憲治盜匪法判處死刑呈奉省長派員會審甲依刑律處斷乙判無罪  
檢察官聲明控訴能否受理請電示祇遵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江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大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  
第十號  
會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一、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 廣告

京北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 經理竇禮雅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 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擇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元零二角五分七釐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九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屆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 寶成金珠店新張廣告

本號新建西式樓房收買生金珍珠寶石鑽石專賣十足條金葉金特聘超等工師加意精造赤金純銀各種時式花素簪鑷表練項鍊衣針鉗扣大餐叉匙中西器皿徽章獎牌美術法璫人物古鑑爐瓶仿造泰西珠石鑽石鑲嵌戒指手鐲別針壓髮耳環金絲眼鏡鑷表各樣珠花珍珠表練項鍊以及花絲堆疊包金鍍金珊瑚各品均皆奇巧精美花樣異常翻新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今定於陽曆十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開幕特別大放盤一星期以副各界諸君歡迎之雅意如蒙賜顧請至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東首路南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八十號二千零三十四號二千九百十六號本店主謹啟

##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爲議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議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爲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議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 恕訃不週

先妣朱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壽終京寓紹城等侍奉在側親視含殮違禮成服擇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東城方家園本處吊唁二十日扶櫬回籍除訃告各親友外恐有遺漏特再登報務乞矜鑒

紹基

紹增

棘人金

紹城

紹壇

稽額

鄙人遺失證書二紙一係鄙人北京大學豫科畢業證書一係陳玉杰廣益大學豫科畢業證書如有拾得者送至北京大學第二寄宿舍願酬洋十元決不食言若有拾得而冒名使用者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 陳繩毅遺失聲明 農商總長田文烈經募湖北水災賑款志謝

敬啟者本年湖北水災由文烈經募賑款所有第一第二兩期收到各款業經登報誌謝在案現在第三期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共收到各處捐助賑款現洋九千九百九十一元三角鈔票四百八十元目諸君子關懷饑溺樂善好施義聞仁聲至堪欽佩除將賑款彙解災區並肅幽伸謝外合將大名及捐助數目登報通告用彰高義此外業經認捐而款尚未寄到者悉歸入次期彙辦合併附聞伏希公鑒 田文烈拜啟

計開(以收到先後爲序)

開封天豐麵粉公司現洋二百元 漢冶萍煤鐵公司現洋五千元 南南通海實業公司張退庵先生 張季直先生現洋三千元(內扣匯水十五元) 吉林森林局副局長黃立猷先生京鈔五十元 山西廣濟水利公司現洋一百元 丹華火柴公司京鈔一百元 工業試驗所所長吳匡時先生京鈔二十元 權度製造所所長鄭禮明先生京鈔二十元 權度檢定所所長陳傳瑚先生京鈔二十元 商品陳列所所長夏循培先生京鈔二十元 黑龍江實業廳廳長魏紹周先生現洋一百元 黑龍江廣信公司現洋五十元 黑龍江官銀號現洋五十元 山西山陰安營村廣裕水利公司現洋一百元 山西山陰安營村富山水利公司現洋一百元 河南實業廳現洋一百二十元零二角 河南標範工廠現洋一十五元五角 河南阜民工廠現洋二十八元六角 河南第一貧民工廠現洋十元 河南第二貧民工廠現洋七元 河南農事試驗場現洋六元五角 河南蠶桑總局現洋三元五角 吉林松江林業公司現洋一百元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撫順炭坑現洋五百元 杭州鼎新紡紗廠現洋一百元 六河溝煤礦公司現洋三百元 上海泰山豐食品公司現洋一百元 北京大陸銀行京鈔五十元 江西實業廳廳長鄒日燁先生京鈔二百元 西津濟公司現洋十五元

以上共現洋九千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京鈔四百八十八元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電話兩局

五五二

### 永增軍裝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達核湖

南省長請以嵇炳元等補署各縣知事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送陳編印新疆第二期水利報告書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稱楊自新等呈伊

父楊仁山將自置延齡庵房屋充作刻經  
處一案應准備案並希轉飭擬訂章程由  
縣妥爲保護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迭呈辭職郭宗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特任徐錦霖爲吉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楊紹曾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孫雄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署秘書程光銘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朱深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鄒繩準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梁載熊張志易恩侯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映竹梅光義袁鳳曜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鹿學良晉給三等嘉禾章梁錦漢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  
統印

王元增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彙核辦理監獄事務人員擇尤請獎由  
呈悉梁載熊王元增等已有令明發王文豹著傳令嘉獎教振翔應准給還七等嘉禾章餘均  
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陝西財政廳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呂律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呈日皇贈給大理院院長姚震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據情請將甘肅金城縣更名榆中縣以符地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呈爲洋員甘溥祇領勳章代陳謝烟請鑒由  
呈悉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署理駐義使館隨員陳鴻鑫加三等秘書銜主事朱英加隨員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逕核湖南省長請以嵇炳元等補署各縣知事文

爲選核湖南省長請以嵇炳元等補署各縣知事員缺據請照准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請分別任命嵇炳元等補署長沙等縣知事員缺一案奉辦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到部查原咨內閣委署長沙縣知事嵇炳元歷膺煩劇卓著政聲委署安仁縣知事毛慶年力富強廉幹有爲委署湘陰縣知事陳潛經驗宏富體有吏才委署寧鄉縣知事余聯輝才長肆應爲守兼優委署華容縣知事夏逢時才猷穩練辦事認真委署寶慶縣知事凌紹典任事實心政平訟理以上各員到任均已數月類皆勵精圖治輿論翕然咨請查核等語當經本部詳核嵇炳元等六員均係由知事試驗及格鑑核准免試或勞績保獎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資格尙屬相符并經咨准銓敘局核覆按照擴充依類序補辦法准其借補各缺應請准予任命嵇炳元爲長沙縣知事毛慶年試署安仁縣知事陳潛試署湘陰縣知事余聯輝試署寧鄉縣知事夏逢時試署華容縣知事凌紹典試署寶慶縣知事以重地方而專責成其嵇炳元一員曾經呈准以簡任職存記并請仍留簡任原資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送陳編印新疆第二期水利報告文

爲新疆第二期水利報告書編印告成備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第一期水利報告書於民國六年四月呈核在案茲據水利會又將第二期水利籌辦已竣未竣工程及尙待計畫爭水領墾往來文函分類編印裝訂成冊前來增新查新疆水利與內地不同內地去水患以爲利新省則引水源以爲利自督飭該會策力進行以來各縣灌渠挖坎灌漑農田年益加頗著成效再查新疆自設省以來生齒日繁工商之業尙未大

興修農業一端實爲土著各種人民所恃爲營生之源故雖窮荒大漠苟有能澆灌一畝之水即可墾開一畝之地但使無衣無食之游民悉納於服田力耕之中不獨財政可以漸裕即隱患亦可潛消此據新歷年以來所特別注意者也除分咨外理合檢同新疆第二期水利報告書一份派駐京辦事員王學曾就近資呈謹乞鉤鑒察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稱楊自新等呈伊父楊仁山將自置延齡菴房屋充作刻經處

一案應准備案並希轉飭擬訂章程由縣妥爲保護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楊自新等呈伊父楊仁山將自置南京城內延齡菴房屋充作刻經處一案今據江蘇縣知事轉據市董陳祖貽呈稱延齡菴委係故紳楊仁山在日經營所成自願充作刻經處作爲十方公業並無別項關係等情轉咨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故紳楊仁山刊經象教既種德於生前捨宅名區更締緣於身後該公民善承先志克紹前徽既准咨稱並無別項關係自應准予備案並希轉飭該刻經處管理人陳禪菴等暨楊自新等公同擬訂章程由縣妥爲保護以永善緣而成勝舉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 ● 告 ●

本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

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

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

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

經理簽禮雅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索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 交通部 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 廣告

本局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元零一角五分七釐，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計公債票十箇，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九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局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務處啟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第一期開獎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部准於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起在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獎最多獎金獨得四千元中獎號數甚多請諸君於三十日以前來行館款即有得獎之機會並請屆期蒞臨參觀無任歡迎

行址打磨廠西口電話南局一四四三

### 陳繩毅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證書二紙一係鄙人北京大學豫科畢業證書一係陳王杰廣益大學豫科畢業證書如有拾得者送至北京大學第二寄宿舍願酬洋十元決不食言若有拾得而冒名使用者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跡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怨訃不週

先妣朱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壽終京寓紹城等侍奉在側親禮含殮送禮成服擇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東城方家園本寓領帖二十九日扶櫬回籍除訃告各親友外恐有遺漏特再登報務乞 納鑒

紹增

棘人金

紹基  
紹堂  
紹塏

紹堅

稽穎

# 寶成金珠店新張廣告

本號新建西式樓房收買生金珍珠寶石鑽石專賣十足一條金鑾金特聘超等工師加意精造赤金純銀各種時式花素鑲表練項鍊衣針鉗扣大簪又此中西器皿徽章獎牌美術法鄉人物古鑑爐瓶仿造泰西珠石鑽石鑲嵌戒指手鐲別針壓髮耳環金絲眼鏡鑲表各樣珠花珍珠表練項鍊以及花絲堆疊包金鑲金珊瑚各項均甚奇巧精美花樣異常翻新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今定於陽曆十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開幕特別大放盤一星期以副各界諸君歡喜之雅意如蒙賜顧請至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東首路南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八十號二千九百三十四號二千九百十六號本店主人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角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銅印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潤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領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款其通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圖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利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觀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銅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別 質		價 額		價 錢	
質		價		錢	
金	質	接	時	直	瓦
銀	質	價	核	鋅	鋅
銅	質	價	核	六	三
玉	質	價	核	角	角
晶	質	價	核	瓦	二
牙	質	價	核	鋅	一角五
石	質	碼	價	直	一角五
		算	核	鋅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碼	價	鋅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一	劃	直	二字以內八角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核	照	鋅	朱文每字三元
		碼	核	直	每字五角
				鋅	同上
				鋅	每字一元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曉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紐瓦紐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紐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本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本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遠核嚴篤春等呈請  
開辦登記一案經三部會商毋庸另設機關

關請查照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一一則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湯昭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士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士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三 十 四 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斬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博興縣知事齊耀珙疏脫謀斃看守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齊耀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新疆省會警察廳署員郝庚申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安徽青陽縣現存節婦陳王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禁煙委員蕭振泰私受煙土畏罪潛逃擬請褫奪勳章通緝訊辦由  
呈悉蕭振泰著卽褫奪勳章由部通行嚴緝歸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謹將于其恩派充直隸唐山警察局長由  
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呈德國俘虜卡爾恩岑司被耳格等三名因案判處徒刑情有可矜擬請特予赦免由  
呈悉應准特予赦免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協領貢果爾札普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請將佐領富勒輝欽去本官以防禦降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步兵少尉石占慶通牒謂逃擬請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呈悉右吉變著卽褫奪原官由部通行嚴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鳳元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鐵徵常永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呂世芳等分別叙等由  
呈悉梁載熊准叙一等呂世芳易恩侯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廳暨地方審判檢察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徐聲金究竟齡均准叙二等何奇偉等均准叙四等馮致祥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親赴錦縣察閱陸軍大學校演習參謀旅行往返日期並擬由次長暫行兼代部務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周樹模

副典試官夏壽康  
張元奇

呈報入場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都綏衛使塔旺布里甲拉來京擬請飭部備車據情代陳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全國水利局副總裁王式通

呈奉頒匾聯賜金印謝恩施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人民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號

令全國水利局副總裁王式通

呈悉准續假五十日服喪營葬由

呈悉准其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

報直隸各屬八年七月至九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陸軍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安徽長呂調元

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呈南陽鎮守使署保獎出力人員擬請照獎實官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政局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星報浙江省各縣本年田禾被水被風被蟲受傷致成災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續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送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賡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

呈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教官劉志崑 王駿聲 崔作棟 趙世紹 崔家榮 史鴻濤 劉炳文 教員吳朝  
棟 齊紹元 劉駿翰 謝繼先 楊亞傑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一營二連排長王鴻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伊犁鎮守使署少校參謀陸軍三等軍需彭澤霖 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陳忠誠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伊犁鎮守使署軍法官王任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遵核嚴徵春等呈請開辦登記一案經三部會商毋庸另設機關  
請查照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啟呈事前承准貴院第一二二四號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財政委員會摺呈遵核嚴徵春等呈請開辦登記以裕收入一案請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司法部酌核籌辦等因除分函內務司法外應錄各原件函請會核辦理等因當經以不動產登記一事誠爲今日之要圖惟原呈以登錄稅相續稅登記法併爲一談謂開辦登記藉可增國家之歲收救財政之奇絀殊屬誤會蓋登記一事在人民一方面證憑確實可弭爭訟之端在國家一方面稽考完全持有裁判之據完全爲國家保護人民私權之方法人民請求登記時僅能徵以輕微之手數料未便如原呈所擬課以百分之幾之登記稅如欲課以登錄稅須另定登錄稅法施行一般登錄稅方係正當辦法至各國登記事務概係由司法機關執行我國自民國四年奉天吉林等省地方審判廳已先後試辦不動產登記並頒有不動產登記規則將來各省自應仿照辦理次第推行如原呈所請設登記處簡任處長各省設登記廳置廳長一員廳員若干員此等機關似無另行設置之必要咨行內務司法兩部查核見覆去後茲准司法部咨開接准來咨核與本部意見大略相同誠以登記一事純爲確定人民私權杜絕一切訟爭而設其目的並非專爲國庫增加收入惟茲事體大程序極繁苟非先期妥爲準備勢難逐漸推行擬即由本部準據司法部官制第一條規定指定專員籌畫一切務期次第施行毋庸另設機關致滋靡費除分咨外應咨覆查照等因又准內務部咨開查不動產登記一事其主旨在確定人民私權並非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民國四年間奉天吉林兩省長官曾經督飭本省高等審檢兩廳試辦不動產登記訂有試辦規則均經司法部會同本部暨貴部外交部呈准在案此次貴部暨司法部先後來咨對於嚴徵春等原呈誤解之處均根據學理事實加以矯正並主張毋庸另設機關極爲扼要著司法部擬準據官制指定專員籌畫一切自係爲循序進行起見除由部備案外應咨覆查照等因先後到部覆查此案三部會商意見相同既經司法部派員籌備次第進行自毋庸另設機關致滋靡費除備案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郵印

#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一)

大總統提出二讀(延請會)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十七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一千八百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八年八月四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發售七年公債所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計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元業於十月三日暨十月十八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醜陵電報局電稱第二路陸軍總指揮部派員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誤扣留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朱使照會開頃奉本國外部文稱接准海部咨送關於停發船隻航行路線訓令之節略轉達中國政府等因應將該節略備文送達查照等因將原送節略鈔錄咨送查照等因並附件到部除咨行稅務處轉知外合將該節略鈔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附件)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CESSION OF ISSUE OF ROUTE  
INSTRUCTIONS TO MERCHANTS' SHIPS.

The orders issued by the Admiralty under which Masters of British merchant vessels are directed to visit and consult the Shipping Intelligence officer, Route-giving officer or Reporting officer before sailing from any port, are cancelled as from the 28th July, 1919, except for certain voyages which may be specified from time to time in "Mine Warnings to Mariners" or by other public notice.

The issue of Route Instructions to Merchant Ships by British Authorities will be discontinued accordingly on the 28th July, and the majority of British Route-giving officers will be closed on that date. This will have the effect in practice of closing the British Route-giving Service throughout the world, by which Allied and Neutral vessels during the war were instructed as to the routes they should follow, and will result in a reversion to normal peacetime Practice by which Masters ar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the necessary hydrographic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regulating their mov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me.

The officers at a few important ports will be maintaine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one or two months to give advice and assistance to such Masters as may desire it, and to deal with any difficulties that may be found at first on the discontinuance of Route Instructions.

The offices which will be retained (subject to amendment) are—Shipping Intelligence offices at Liverpool, Glasgow, Leith, Newcastle-on-Tyne, Hull, London, Devonport, Cardiff, Swansea, and the British Naval Route-giving offices at New York, Norfolk Va., Galveston, Colon, Pernambuco, Rio, Monte Video, Madeira, Ponta Delgada (Azores), St. Vincent (C. V.), Sierra Leone, Cape Town, Cibraltar, Malta, Port Said, and Constantinople. Masters are invited and advised to take every opportunity of consulting these officers.

British shipowners and Masters have been informed as above, and also to the following effect—

"All availabl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reas which remain dangerous on account of mines, and the routes, where such exist, by which those areas should be avoided is promulgated in the form of 'Admiralty Mine Warnings to Mariners.' Advance copies of these mine warnings are sent by post to Shipping Intelligence officer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by telegram to British Consular and Customs officers abroad ('Reporting officers.') immediately they are prepared; Masters who consult these officers will therefore obtain information regarding clearance and shortened routes at an appreciably earlier date than that of its publication in the printed warnings.

“These ‘Mine Warning to Mariners,’ the British versions of which are obtainable through the same channels as Admiralty ‘Notices to Mariners,’ have been in existence for more than six months, and Masters should by now have become accustomed to their use; at the same time progress in the mine clearance has allowed of a marked simplification in the instructions contained in them.

It is this that has rendered it possible to discontinue the issue of Route Instructions from the 28th July as stated above, but it cannot be too urgently impressed that the necessity for maintaining the utmost care to avoid minesfields is in no degree lessened; it would be regrettable if the advantages gained by the removal of the irksome but necessary regulation of route should be marred by accidents which would result if the care on the part of the Masters, which has contributed so much to the comparative immunity from mining accidents in the past, should be in any way relaxed.

Masters must be careful to obtain and study all ‘Mine Warnings to Mariners,’ to mark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same on their charts, to keep them corrected and to consult the Reporting officers abroad to obtain any telegraphic amendments; they must also, when obtaining their clearance in United Kingdom ports, examine any notices which may be posted at the Customs House, as urgent or importa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mulgated by these means”.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 財廣告

## 本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 經理寶禮雅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二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箋票本及官息活利

###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箋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二角五分七釐所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一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屆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箋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第二期開獎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部准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起在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獎最多獎金獨得四千元中獎號數甚多請諸君於三十日以前來行儲款即有得獎之機會並請屆期蒞臨參觀無任歡迎

行址打磨廠西口電話南局一四四三

## 陳繩毅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證書一紙一係鄙人北京大學豫科畢業證書一係陳壬杰廣益大學豫科畢業證書如有拾得者送至北京大學第二書宿舍願贍洋十元決不食言若有拾得而冒名使用者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磁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恕訃不迴

先妣朱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壽終京寓紹城等侍奉在側親含殮遠禮成服擇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東城方家園本處領帖二十九日扶柩回籍除訃告各親友外恐有遺漏特再登報務乞矜鑒

紹基

紹增

## 棘人金

紹坊

紹璽

稽類

# 寶成金珠店新張廣告

本號新建西式樓房收賣生金珍珠鑽石專賣十足樣金葉金特聘超等工師加意精造赤金純銀各種時式花素背鏹表練項鍊衣針鉗大餐叉匙中西器皿徽章獎牌美術法珊瑚人物古鑑爐瓶仿泰西珠石鑽石鑲嵌玻璃指子鑄別針壓髮日安金絲眼鏡鑲表各樣珠花珍珠表練項鍊以及花絲堆繡包金鍍金磁珊瑚品均皆精巧精美花樣異常翻新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今定於陽曆十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開幕特別大放盤一週期以副各界諸君歡迎之雅意如蒙賜顧請至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東首路南電話兩局一千九百八十九號一千零三十四號二千九百十六號本店主人謹啟

## 寶成金珠店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月初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講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半分大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月初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講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大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銖印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恭未過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父官商行號謹兌時請註明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紙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飛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 公文更正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請

加派駐美使署代辦容揆充國際保工會

第二委員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黑龍

江省長咨請以張霖如等分別補署各縣  
知事員缺擬請照准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據情請

將甘肅金城縣更名榆中縣以符地呈文

咨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准咨請薦任拜泉等二十縣知事員缺一案業經咨行銓敘同

核准覆部轉呈任命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准咨請薦任慈炳元等爲長沙等縣知事各員缺一案業經咨行

銓敘局核准覆部轉呈任命請查照文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馬周爲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堵福曜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曾宗鑒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躍陸宗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齊耀瑄宋文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前署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盜犯請交付  
懲戒等語趙桐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訂管理印刷營業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已故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員蔣慶頤成績卓著懇准豁免任內欠款由  
呈悉准其豁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財 政 總 長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七 號

令 步 軍 統 領 王 懷 曜

呈 報 疫 症 肅 清 撤 消 四 鄉 防 疫 處 日 期 由

呈 悉 交 內 務 部 查 照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內 務 總 理 朱 深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八 號

令 兼 署 湖 南 省 長 張 敬 堯

呈 查 明 安 仁 縣 民 國 元 年 至 五 年 民 欠 未 徵 田 賦 券 冊 已 煙 無 憑 稽 徵 懇 予 諒 免 由  
呈 悉 交 內 務 財 政 兩 部 會 核 辦 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內 務 總 理 朱 深

內 務 總 理 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轉陳署陝西漢中道道尹楚綽經謝惟由

呈悉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請將蕭縣故紳段廣瀛入祀鄉賢祠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呈合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訂責成各省區長官督察禁種煙苗辦法暨擬派專員分別履勘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天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趙況年現在請假政務司教務科科長派區謹暫行兼代所遺僉事本缺派李琛暫行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陳柏年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僉事翟長齡陳彥彬周鴻熙尚秉和吳之瀚均進給四等三級俸陳永汪榮言羅然徐仁銓王煥文均進給五級俸主事志林進給六等一級俸石銘勳金志瀚吳文陸石紹廉均進給六等二級俸邱功璽楊聯奎均進給七等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七十四號

委任試署主事凌啟鴻楊鳳旭陶祖武爲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號

委任試署技士鄧初王亞良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派呂時達去自清模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四一號

委任胡士熙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四二號

署技士胡士熙叙七等給技士第二級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財政部函開查八年十月二日政府公報內載本部呈爲清查官產處裁撤呈准增設一科據請留支經費以資應用一案查本部原呈事由係呈准增科並無(設)二字應請轉知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迅爲更正等因台亟更正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請加派駐美使署代辦容揆充國際保工會第

二委員文

爲呈請事竊查國際保工會委員前經奉 令派顧維鈞充任茲准顧公使電稱國際保工會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開幕自當遵照前令馳往赴會惟聞布約簽字約在月初恐難分身查該會定章每國政府委員本有二人擬請加派駐美使署代辦容揆充第二委員以便屆期就近與會等語查該駐使現在法京守候布國簽約暫難兼顧保工會事此次國際保工會在華盛頓開幕時期已迫所請加派容揆爲保工會第二委員自應照准以便屆時就近與會除由本部電令該代辦遵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黑龍江省長咨請以張霖如等分別補署各縣知

事員缺擬請照准文

爲黑龍江省長詰以張霖如等分別補署各縣知事員缺擬請照准仰祈鑑察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開查有拜泉等二十縣知事或試署期滿或歷任地方均屬人地相宜政績素著以之補署各本缺於例亦屬相符分別開單檢同履歷咨請查核轉呈分別補署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試署拜泉縣知事張霖如試署安達縣知事阮希賢試署綏芬縣知事徐國順以上四員均經薦署一年期滿應請各補本缺委代訥河縣知事張燧以上一員係甄用合格以前任職存記分發人員擬請補授本缺仍留兼任原貢仁哲固縣知事譙委呼蘭縣知事兆麟原任海倫縣知事辛天成以上二員應請各調補齊往任一員試署肇東縣知事諷委大賚縣知事李興唐以上一員歲署已滿一年應請調補大賚縣缺委署

海倫縣知事馮文洵委代慶城知事王鴻遠委署肇東縣知事朱文元委代林甸縣知事伊雙慶委署泰來縣知事查貴廉委代通河縣知事何丙炎委署湯原縣知事孫裕國委代通北縣知事熊良弼委署呼瑪縣知事李英麒調委吉爾縣知事薛鈞如委署巴彥縣知事楊魯委代漠河縣知事趙春芳以上十二員應請各薦署本缺等因當經本部詳核張霖如等二十員或由考取保免分發任用或由保獎甄用分發任用資格均無不合並經咨准銓敘局核復按照擴充依類序補辦法准其借補各缺該省長既稱該員等均屬人地相宜政績素著應請准予任命張霖如爲拜泉縣知事阮希賢爲安達縣知事趙桂馨爲克山縣知事徐國順爲綏楞縣知事張樾爲訥河縣知事兆麟調補呼蘭縣知事辛天成調補龍鎮縣知事李興唐調補大寶縣知事馮文洵試署海倫縣知事王鴻遠試署寧城縣知事朱文元試署肇東縣知事伊雙慶試署林甸縣知事查貴廉試署泰來縣知事何丙炎試署通河縣知事孫裕國試署湯原縣知事熊良弼試署通北縣知事李英麒試署呼瑪縣知事薛鈞如試署青岡縣知事楊魯試署巴彥縣知事趙春芳試署漠河縣知事以重地方而專責成其張樾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據情請將甘肅金城縣更名榆中縣以符地望文

爲據情更定縣名以符地望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援案將甘肅省金縣改名金城縣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呈奉  
指令照准即轉行該省遵照茲准甘肅省長咨稱甘肅皋蘭漢名金城沿稱已久地方士紳僉以金城郡望向屬省垣若將金縣改名金城未免淆混該縣興隆山爲一縣之鎮據更名興隆縣以孚名實請查核轉呈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省長咨稱准甘肅省議會咨稱本會議員蔣文英等提議請改金縣爲榆中縣一案多數可決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該會提議意在規復古稱輿論所關似亦足備採擇咨請併案核呈等因到部查甘肅金縣漢曰榆中前次呈請案內業經述甘沿革惟該縣昔爲金城郡治是以呈請改名金城縣在案茲准該省長迭咨前因詳加查核縣名所以代表全縣期垂久遠且原案未經實行尙無紛更之嫌自

可酌採輿論妥爲更定查該縣興隆山雖係縣之鎮山究屬限於一隅不若榆中設縣綦古以之更定縣名自較尤愜擬即將新定金城縣更名榆中縣以符地望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如蒙俯允再由部轉行遵照謹呈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准咨請薦任拜泉等二十縣知事員缺一案業經咨行銓敘局核准覆部轉呈任命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前准咨請薦任拜泉等二十縣知事員缺一案當經依照楚通知事任命辦法咨行銓敘局審核去後茲准復稱查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外省各縣知事第一缺出應補考試人員第二缺出則補保免人員兩缺一輪每輪兩類該省知事員缺前已補至第三輪第二缺止此次應自第四輪第一缺起所擬薦之張霖如阮希賢趙桂馨徐國順兆麟辛天成李興唐等七員均係現任縣知事照章不受依類序補之限制應准呈薦補實薛翹如一員係考取縣知事張樾一員係保免人員以之補第四輪第一第二兩缺核與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依類序補辦法均尚相符其馮文洵王鴻達朱文元伊雙慶查貴廉何丙炎孫裕國熊良弼李英麒楊魯趙春芳等十一員均係第二類資格人員核與依類序補辦法不符惟該省係屬邊遠省分自應按照擴充依類序補辦法准其將馮文洵借補第五輪之第一缺王鴻達補第五輪之第二缺朱文元借補第六輪之第一缺伊雙慶補第六輪之第二缺查貴廉借補第七輪之第一缺何丙炎補第七輪之第二缺孫裕國借補第八輪之第一缺熊良弼補第八輪之第二缺李英麒借補第九輪之第一缺楊魯補第九輪之第二缺趙春芳借補第十輪之第一缺嗣後如再遇有缺出應將第五六七八九十輪之第一缺先行依類還補以符定章程清類次等因到部除將張霖如等各員由部轉呈任命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准咨請薦任嵇炳元等爲長沙等縣知事各員缺一案業經咨行銓

叙局核准覆部轉呈任命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前准咨請薦任嵇炳元等爲長沙等縣知事各員缺一案當經依照變通知事任命辦法咨行銓敘局審核去後茲准復稱查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外省各縣知事第一缺出應補考試人員第二缺出則保免人員兩缺一輪每輪兩類該省知事員缺前已補至第一輪第二類止此次應自第二輪第一缺起所擬薦之毛慶年一員係考取縣知事嵇炳元一員係保免縣知事以之補第二輪第一第二兩缺核與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尚屬相符其陳濬余聯輝夏達時凌紹典四員均係第二類資格人員核與依類序補辦法不符惟該員等係屬歷任地方人員自應按照擴充依類序補辦法准其將陳濬借補第三輪第一缺余聯輝補第三輪第二缺夏達時借補第四輪第一缺凌紹典補第四輪第二缺嗣後如再遇有缺出應將第三輪第四輪之第一缺先行依類還補以符定章而清類次等因到部除將嵇炳元等轉呈任命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啓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印

\* \* \* \* \*

示  
批

內務部批第五六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漢陽縣商民胡瑞記

呈一件訴清理官產處委員李芳舞弊殃民請咨行湖北省長撤消兼職由省議會議員候咨行湖北省長查明復部後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開國

內務部批第五七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惠安縣僑廈商民蘇玉如等

電呈各一件爲惠安縣知事周恒詐賊暴斂掩罪冒功訴懲依法懲辦由

電呈均悉據控該知事加徵浮報濫刑虐民各節前於民人莊紹祖莊俊英等呈訴案內經咨省澈查應俟福建省長查復後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開國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家銀行集資創立，共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經理賓禮雅謹啟。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價格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贗塊末，請到天津老車站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全啟

遺失股票

今有崔煥中國銀行月字第988號股票一張，計一股連息摺一扣，業經遺失，除通知該行掛失外，如有拾得，作爲廢紙。

馮遵啟事

今遺失公府二七一號人力車入門證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寶成金珠店新張廣告

本號新建西式樓房收買生金珍珠寶石鑽石專賣十足條金葉金特聘超等工師加意精造赤金純銀各種時式花素簪鑰表練項鍊衣針鉗扣大餐叉匙中西器皿徽章獎牌美術法鄉人物古鐘爐瓶仿造泰西珠石鑽石鑲嵌戒指手鐲別針壓髮耳環金絲眼鏡鑰表各樣珠花珍珠表練項鍊以及花絲堆疊包金鍍金磁鄉各品均皆奇巧精美花樣異常翻新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今定於陽曆十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開幕特別大放盤一星期以副各界諸君歡迎之雅意如蒙賜顧請至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東首路南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八十八號二千零二十四號二千九百十六號

本店主人謹啟

## 交通部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元零二角五分七釐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九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屆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澳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啟

##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第二期開獎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部准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起在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獎最多獎金獨得四千元中獎號數甚多請諸君於三十日以前來行儲款即有得獎之機會並請屆期蒞臨參觀無任歡迎

地址打磨廠西口電話南局一四四三

# 想計不週

先妣朱太太人病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壽終京屬紹城等侍奉在側親視含殮殯成服擇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東城方家園本處領帖二十九日扶櫬回籍除計告各親友外恐有遺漏特再登報務乞 稽鑒

紹基

紹坊

紹增

棘人金

紹堂

紹塏

稽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銅印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未遇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古幣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塊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錢畫報父母商有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始出郵局確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餘隨附有各項鈔票紙幣折塊物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譽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項時有以晶玉牙石等為質錢以鑄作為圖記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銅則亦倍增完美較市肆之有鑄局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已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鋏	價	鑄
金		質		按時		
銀		質		直 瓦 鋏	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八角每字一元五角
銅		質		直 瓦 鋏	二 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每字一元一角
玉		質		直 瓦 鋏	一 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二元一角四字以外每字三角
晶		質		直 瓦 鋏	半 角	每字一角
牙		質		直 瓦 鋏	半 角	每字一角
石		質		直 瓦 鋏	半 角	每字一角
<hr/>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裁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晚諸家以及篆刻小篆隸楷等者均定並不加倍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瓦鋏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鑄造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者其價照議						
<hr/>						
附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月份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五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陝西財政廳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

日皇贈給大理院院長姚震等勳章應否

公函

准其收受佩帶文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一〇六號)

# 批示

# 公電

交通部批

大理院復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字第一一〇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河南第一高審分廳電 (統字第  
一一〇三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杭州律師公會電 (統字第一一  
〇四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字第一一〇五號) 附來電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王桂林徐國樑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徐德修著發往甘肅詹昌熾著發往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陳興亞爲京師憲兵司令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寇文潤爲京師憲兵司令部副官長陳興亞兼任憲兵第一營營長王柏爲第二營營長張輔漢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恩鴻給予二等嘉禾章齊占九給予三等嘉禾章宋文林宋維賢陳恒九常作藩白雲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錫武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奉軍總司令國慶請獎官佐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恩鴻陳錫武等已有令明發鄒芬趙玉周李桂林陳九芝趙明德關文波均著傳令嘉  
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徐德修等薦任職王其淵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政 府 公 布 命 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呈悉徐德修等已有令明發王其淵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簽日期暨陳明推展還本期限另發新票各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海軍部令  
第六五號

茲制定燬滅水雷獎勵章程特公布之此令(章程附)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燬滅水雷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中國船隻在海面上發見水雷因而燬滅者得給予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勵金  
第二條 凡應受前條之獎勵金者應具正式呈文並相當之證明呈由就近海軍官署轉呈海軍部核辦其

呈文內應詳記下列各款

(一) 日期與時間

(二) 地點

(三) 水深若干

(四) 燬滅之方法(用槍或用礮)

(五) 當燬滅水雷時該船與水雷之距離

(六) 水雷樣式

(七) 水雷上有無旗幟標記

前項所謂相當之證明以有左列各項之一為準

(一) 未燬滅前或燬滅時拍照之像片

(二) 當燬滅時有在場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三條 凡船隻發見水雷不能燬滅者不得擅行撈獲應將該水雷所在地點立一標記並報告海軍官署前條之報告經就近海軍官署調查確實後對於報告船隻應予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勵金

第五條 凡水雷飄至海岸首先發見即行報告者應給予報告人獎勵金十元

第六條 凡船隻發見水雷不得於水深不及四十二英尺之通行航程中燬滅之但水雷直向該船隻停泊地流行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船隻燬滅水雷時不得駛近距水雷二百碼以內

第八條 凡船隻因燬滅水雷致受有損害者不得要求賠償

第九條 本章程軍艦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其廢止日期由海軍部臨時通告

司法部令第六五二號

王文豹現在出差所有監獄司長職務派僉事吳承仕暫兼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部印

司法部令第六五三號

潘啟清調回監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六六一號

練習員簡恩煥調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署技士胡士熙派在技術官室辦事並兼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四五號

張恩壽現在請假航政司總務科科長職務派顧準曾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司法部訓令第七九一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浙江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諸葛鑾唆訟擾越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兩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諸葛鑾應如該會所議停職兩箇月除將原呈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鄞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備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深

附錄決議書一件

浙江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諸葛鑾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諸葛鑾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蔡伯培煙案及黃國植妨害公務案經鄞縣地方檢察廳認為有唆訟擾越並涉及案外別情等事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諸葛鑾應受停職兩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有蔡伯培者因煙案為鄞縣地方檢察廳收押乃由陳達甫往諸葛鑾律師事務所託其辦理諸葛鑾謂此案已有人來調查俟看何人調查再行關照或者可以運動等語復有黃國植者因妨害公務案為同廳檢察官王時潤傳案管押黃國植之子黃堯臣擬就電稿以檢察官濫用職權非法逮捕等情電請司法部及浙江高等檢察廳查辦當時電報局以無保人不肯發電故由黃國植之親戚阮松林向諸葛鑾借用律師事務所圖章蓋戳作保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就上兩案認為違反鄞縣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

條之規定（查鄞縣地方檢察廳檢長提出意見書時該縣律師公會會則尚未經司法部刪正與現在適用之會則稍有不同又原意見書第三十六條誤作第三十四條）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會查黃國楨在鄞縣地方檢察廳先後供稱打電報係其子（即黃堯臣）與親戚商量因電報局一定要店家圖書當由律師事務所招待阮松林到事務所蓋圖章的等語是電告檢察官之濫用職權非法逮捕者由於黃堯臣之主動並非由於諸葛鑾之唆訟撓越已屬明甚諸葛鑾自不負處分之責惟查陳達甫在鄞縣地方檢察廳供稱我到諸葛鑾處諸葛鑾書記由房內出來傳諸葛鑾之意同我說這案已有人來調查俟看何人調查再行代我關照或者可以運動等語又陳達甫致陳天階函亦有同一之語氣夫律師辦理案件本有一定手續乃諸葛鑾不此之務而以運動二字爲搪塞之計實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謂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之規定相背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兩箇月之停職處分爰爲決議

### 如主文

本件經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

長經家齡

員鍾洪聲

員瞿曾澤

員沈鴻疇

員瞿鴻疇

員吳北樞

指定書記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陝西財政廳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呈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陝西財政廳辦事得力人員呂律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陝西省長咨據財政廳廳長張孝慈呈稱竊維本廳綜管全省財政事務本極殷繁年來陝省地方多故催科棘手軍書旁午餉用加增收不敷支相去懸絕凡田賦之督催釐稅之整頓公債之籌募經費之支付無不倍極困勞動形擊肘卒能酌劑盈虛苦力擇持皆在事人員折夕從公贊助之力未便沒其勞勸查政府公報內載各省財政廳辦事著有勞績人員類皆呈奉核准獎給勳章又熱河道尹公署各股主任人員資勞並著者皆超給六等嘉禾章本廳與各省財政廳事同一律較道尹公署倍極繁難自應援案擇尤呈請給獎以資鼓勵茲擬請將呂律李景吳王壽圖王崇元四員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王春蔚王文英一員給予七等嘉禾章呂緝熙陳所爲倪如岳孫海亭嚴翼斬耀武羅漢章王志聖張琳等九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策將來理合呈請鑒核俯准援案轉咨給獎等情據此據情咨請查核轉咨核獎等因附送清冊履歷到部查陝省佐理財政人員任事多年頗著勞勤自應給予獎勵以昭激勸相應將原呈清摺履歷咨送貴局即祈核酌轉呈給獎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昕夕從公著有勞勸自應准予核獎呂律李景吳王壽圖王崇元等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王春蔚王文英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呂緝熙陳所爲倪如岳孫海亭嚴翼斬耀武羅漢章王志聖張琳等九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暨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策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日皇贈給大理院院長姚震等勳章應否准

其收受佩帶文

爲日皇贈給大理院院長姚震等員勳章應否收受請示事竊准駐京日本公使小幡西吉照會開此次本國皇帝陛下贈與貴國大理院院長姚震勳一等瑞寶章修訂法律相總纂石志泉勳三等加百中綬章司法部參事何基鴻勳三等瑞寶章奉天省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邱任元勳五等雙光旭日章河南省開封地方檢察廳廳長張盡臣勳五等瑞寶章相應將該勳章五座照送貴部轉交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〇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以刑律上罪名指控某乙到縣經該管縣知事審訊結果改依違警罰法判決某甲以原告訴人之資格聲明控訴本廳查原告訴人對於刑事案件雖能呈訴不服然對於依違警罰法判決罰之案件能否准其上訴法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如能准許上訴違警罰法之最重處罰爲拘留三十日罰金三十元是否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之規定概以初級管轄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問題係懸案待決之件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俾便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各級審判廳審理刑法犯案件改處違警法罪名者本准上訴則縣知事就刑法犯之原告訴案件判處違警罪自應准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應以地方法審判廳爲第二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八九號

原具呈人磁縣怡立煤礦公司總經理楊以倫

呈一件呈送存款憑證請鑒核立案由

悉查核該公司先後呈送各項書類圖說憑證等件均尚適法應准立案惟此項路線與國有京漢鐵路預定之計畫有關茲依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於執照中附加條件如下（一）該公司路線內橋梁涵洞水溝及路基土工均須按照普通寬軌鐵路建築隨時由交通部派員勘驗（二）該路線無論何時得由交通部買收之（三）該公司不得以煤礦及鐵路之資產抵借外債如有前項情事經交通部查出時即予沒收充公以上三項均應由該公司確切遵守本部現依該規則第五條限於本年十二月開工民國九年十二月竣工附發專用鐵路立案執照一張仰即祇領並遵照規則第十條於工程完竣後呈請本部派員復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再執照上應貼用印花稅票二元即由該公司補貼以符定章此批

附專字第四號專用鐵路立案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政 廢 公 報

十月二十七日第 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公電

十五

大理院復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一〇二號)附來電  
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支印悉絕賣所與他人不動產自係無效惟如果處分人依不動產典當辦法已取得所有權者因其權能業有補充不得再以無權處分向買得人告爭無效大理院銚印十月十六日

附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院長鈞鑒茲有甲不動產典當於乙乙轉絕賣於丙乙丙間之契約本不能發生拘束甲之效力惟甲因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喪失其告爭權乙能否以典當權者無絕賣權為理由向丙主張回贖乞電覆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支印八年十月四日

大理院復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一〇三號)附來電  
河南信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支印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違法殺人是否由其教唆大理院巧印八年十月十八日

附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某甲與乙丙丁戊等素挾深仇乘官軍戰勝會匪奪回城池之際一面席請乙丙丁戊等聚飲一面報知官軍謂乙丙丁戊等又聚集多人謀抗官軍隨帶同官軍將乙丙丁戊等擊獲有當場鎗斃者亦有帶至縣城鎗斃者其直接之目的在利用無責任人力殺人而直接之手段則為誣告究應成立殺人罪確應成立誣告罪有兩說一謂應成立誣告罪因誣告罪成立之要件業已具備誣告行為又已完成至官軍如何處置乙丙丁戊等人某甲自不負責二謂應成立殺人罪因官軍甫經恢復城池則附近一帶與刑事處分絕然不同殺人時雖假手於無責任之官軍但為間接犯與實施殺人無異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鈞鑒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電請速賜解釋示遵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支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大理院復杭縣律師公會電(統字第110四號)附來電

杭縣律師公會江代電悉所告事實是否虛誣在檢廳起訴時亦應查明細繹前電自可知悉何庸再瀆大理院巧印八年十月十八日

附杭縣律師公會來電

大理院公鑒魚電敬悉當即轉知王會員等茲據續稱刑律一八二條以告訴告發報告之事實是否虛偽爲先決問題假如檢察廳不就告訴告發報告之事件偵查其是否虛偽遽以誣告起訴是否與刑律一八二條之法意相合前奉解釋會員等尙不能明瞭應再請明予解釋當付十二次常任評議員會通過特此報告即請詳晰解釋不勝企盼杭縣律師公會江

大理院復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110五號)附來電

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處代電悉現行法雖無宣告準禁治產之制惟依據習慣得爲限制能力之立案所稱情形契約既經撤銷即無貸借關係但應依不當利得法則返還同額款項大理院馬印

附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院長鈞鑒茲有甲之子乙於宣告準禁治產後將田立契向丙抵押並出有收銀憑字除將契約撤銷外乙丙間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立甲能否主張撤銷乞電覆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處印八年十月七日

#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鶴公山夏令報房已於本月十九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雍濤等訴李琴軒債務各案已將所封燈市口東口外同茂木廠鋪底拍賣與葛景仁並  
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送經嚴追李琴軒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  
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北  
京  
美  
國  
友  
華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願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經理寶禮雅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其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客整塊木，請到天津老車站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達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黃承恩  
陳寶善

置產聲明

今買得外左一處打磨廠西頭路兩門牌二百三十五號，奎宅市房一所，共灰瓦房六十七間半。如有與該房款項糾葛，重複典賣等情，概由原業主奎宅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蔚豐商業銀行啟

馬連啟事

今遺失公府二七一號人力車一輛，特此聲明作廢。

## 寶成金珠店新張廣告

本號新建西式樓房收買生金珍珠寶石鑲石專賣十足條金葉金特聘超等工師加意精造赤金純銀各種時式花素簪鑄表鍊項鍊衣針鉗扣大餐叉匙中西器皿徽章獎牌美術抹郵人物古鑑爐瓶仿造泰西珠石鑲石鑲歐戒指手鑄別針壓髮耳環金絲眼鏡鑄表各樣珠花珍珠表鍊項鍊以及花絲堆疊包金鍍金磁鄉各品均皆奇巧精美花樣異常翻新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今定於陽曆十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開幕特別大放盤一星期以副各界諸君歡迎之雅意如蒙賜顧請至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東首路南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八十九號二千零三十四號二千九百十六號二千九百十六號 本店主人謹啟

## 交通部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元零一角五分七釐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九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屆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也

交通部總務處啟

##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第二期開獎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部准於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起在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獎最多獎金獨得四千元中獎號數甚多請諸君於三十日以前來行儲款即有得獎之機會並請屆期蒞臨參觀無任歡迎

行址打磨廠西口電話南局一四四三

參

## ● 惡訐不週

先妣朱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壽終京屬紹城等侍奉在側親視含殮違禮成服擇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東城方家園本寓領帖二十九日扶櫬回籍除訃告各親友外恐有遺漏特再登報務乞 稽鑒

紹基 紹增

棘人金

紹城

紹增

稽顙

## ● 遺失股票

今有崔煥中國銀行月字第九百八十八號股票一張計一股連息摺一扣業經遺失除通知該行拍失外如有拾得作爲廢紙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二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彷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漢啟書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銖印鑄就各種款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悉本過知特此佈告

本公司專司鑄造，現有金銀錠，玉牙石，水晶等項，應付各款，諸君有欲採購者請到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曉諸家以及鈞鼎小篆隸楷聽購一指定並不加價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局

一報一陽朔出報一號

定期三月者每冊大洋二元三毛

定期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換購舊報每冊加費銀壹元

郵局送報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日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安徽

青陽縣現存節婦陳王氏懿德可風懇請

特褒文(附匾額字樣)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報明浙江省

各縣本年田禾被水被風被蟲受傷致成  
災歉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046  
號)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二則

廣告

禁命 令

大總統令

鄭誠授爲海軍造艦主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任命劉尙清兼任黑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呈 遵 令 復 議 追 贈 海 軍 中 將 銜 海 軍 少 將 林 領 莊 優 邱 辦 法 由  
呈 慎 准 如 所 擬 紙 件 給 邮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大 總 絡 指 令 第 二 千 六 百 六 十 六 號

令 新 疆 省 長 兼 督 軍 楊 增 新

呈 奉 頒 大 級 照 片 紀 念 章 恭 陳 謝 息 由

呈 慎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 審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周張氏與周啟豐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枚生等與曾廣理等買賣墳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丘福壽與恒傳氏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曹得成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梁國棟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薛洪春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景翰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彩狗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 王元昌與唐正傳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尤啟勳與張楊氏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四祥與周馮氏產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魏蘭田與魏鴻書等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 一 漢縣曹家口村國民學校與楊森等廂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石子餘與胡仲甫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守信與小郭崔氏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胡氏與王廣氏租穀及負擔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景岐與李萬聚等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刑二庭計六件

一 陳榮發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觀漢犯傷人致死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富華犯濫職傷人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盛華卿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福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王四圪旦等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宣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倪德春與倪德盛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德羣與張建安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寶鴻等與張田緒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易陳氏等與張和慶等買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士純與黃呂氏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馬氏與龍宗齡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李劉氏與李興魁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傅必恭與辛凱臣身分及基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馮長舜與張祥寅買賣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王承烈與顧贊廷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王延桐犯詐財誣告及吸食鴉片煙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孫慶裕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宋福春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王盛榮犯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霍占猷等與甯興恒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李忠等與李貴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高春霖等與高思占養贍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邱巨藩等與邱佩田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潘曼聲與孫謙人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王樹森與姚治國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華登祿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顏耀娜犯賭博營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德瑞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永和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查肖甫犯行使僞造文書及竊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泰興縣就范一小犯強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恆照與毓柳氏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韓谷氏與韓永成身分及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上海怡豐花廠宋與咸錦舟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方氏等與張誠齋等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苗俊卿與高陽堂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春霖與陳福齡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内民刑共計三十二件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甘肅王守誠與王學孔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周恭鑄與莫文塘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張配卿與張个臣分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直隸劉維霖與劉黃氏養贍涉訟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西危巨棠與雷危氏房屋涉訟上告案

一京師恩厚與海裕地價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鄭文濤與鄭文治房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察哈爾葉祺敦珠布與幹珠爾扎普牧場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浙江陳明發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

一山東趙鑑魁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

一河南趙翼臘犯教唆誣告罪聲明抗告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湖北李劉氏與李大富產業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沈俊卿與馬福祥租房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江西陳可秋與張金試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夏良模與朱幼槎房產涉訟上告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湖南均和典東與楊伯濤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東亞火磨公司與恆裕湧麵粉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僧沙裕與僧沙興盜賣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楊玉儉與唐士氏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駱基與吳俊登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王生與福盛店東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浙江王氏因孫慶裕等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侯趙氏與侯席珍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化育與高統植田樹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牛雲亭與彭丙寅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董林氏與董天發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朱永香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江蘇張秋霖與劉賓南賠償及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祝廣田與蔡玉亭公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南陳有廷與陳萬義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范耀亨與朱伯荃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桂林與齊體仁聲請假扣押案  
以上本星期内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安徽青陽縣現存節婦陳王氏懿德可風懇請特

(褒文附匾額字樣)

爲安徽青陽縣現存節婦陳王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衆議院議員陳嘉言呈稱  
編議員生母王氏安徽青陽縣人年二十歸先考寶銀府君時洪楊變起大江以南廬里騷然先王父母暨先  
叔父均先後罹於難先考乃挈家母避難於江蘇徐州府屬之豐縣以居寄居三載嘉言始生踰年而先考之  
噩耗至家母呼天搶地屢欲身殉顧視嘉言在襁褓中輒復忍死以待自是母子二人零丁孤苦灌田數畝破  
屋數椽數米稱薪支持門戶嘉言七歲入塾讀書家母恒流涕誠曰汝父一脈只汝一人汝不發憤匪惟無以  
慰汝父於九泉抑奚解我學生之痛苦耶迨嘉言年十四乃遣從同邑李廉方正徐公耀焜遊受業八年稍有  
進益府院兩試皆以第一人入選明年復食廩餼家母心始稍安踰年科舉詔停家母使援例報捐知縣自是  
嘉言歷宰奉天奉化康平福建仙遊各縣事家母輒遺書誥誠諄諄以清慎勤三字爲歸送次迎養家母卒以  
寒素自安不願一出改其常態迨嘉言任仙遊家母乃馳諭曰汝作吏十餘年幸無罪戾正宜及此抽身嘉言  
乃辭職歸奉侍兩載上年七月當選爲衆議院議員堅請家母入都門資遊覽家母卒不肯但相戒以言責所  
在勿暴勿妄而已蓋嘉言自入世以來立身行己得以差免隕越者皆家母之教也又家母自奉儉薄而賦性  
則極慈祥凡族黨間平時告貸靡不量力資助使各得其所以去居恒察附近居民之貧苦者分上中下三則  
列爲一簿每屆年終按丁口之多寡分給與之次第錢則自一千以至五千米則自一斗以至一石布則自一  
丈以至五丈分別施送歷數十年所居梅溪地當孔道家母則常年施茶藥施棺木又修建天燈橋廣湖橋兩  
座前後所費實屬不貲總計家母自二十歲歸先考年二十四先考見背今年七十有五計守苦節五十二年

謹造具事實清冊呈請查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來呈及清冊該氏苦節堅貞仁心利濟撫孤六尺寧馨之子有聞待食于家懷清之臺未築緣其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七等款相符且行皆翔實事屬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所有懇請特褒陳王氏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現有節婦陳王氏擬請給予茹苦同甘字樣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款文

大總統報明浙江省各縣本年田禾被水被風被蟲受傷致成災

爲浙江省各縣本年田禾被水被風被蟲受傷致成災歉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浙西舊杭嘉湖三屬地處下游勢極低窪每遇雨水稍多即有壅滯之患本年六七月間霪雨連旬晝夜不息衆流匯注山洪暴發以致嘉湖二屬及杭海等縣一片汪洋盡成澤國淹沒田畝數萬頃衝決圩壠橋梁道路數百處兼有衝毀室廬溺斃人口牲畜情事前已將大略情形電陳國務院內務財政部查照一面派員分往會縣商同就地自治員董勸督農佃儘力車戽購秧補種並准備撥地方公款種穀存項補助修築堤堰購買秧苗等用各在案晴霽數日詎復狂飈撼蕩摧折禾苗寒燠不齊發生蟲患又經飭縣設法救濟旋據各縣呈報高處之田水退較早均已陸續補種蟲患各區亦經營飭噴灑施治交秋以後經派員分勘據報補種之區收成高下不一其低窪之地積潦未消已成災象甚或顆粒無收浙東各縣亦因同遭雨澇有淹折禾棉沙淤石積衝倒道路橋梁之處就全省情形而論以吳興長興德清桐鄉嘉興嘉善崇德安吉爲最重平湖海鹽武康杭縣海寧餘杭富陽孝豐諸暨上虞嵊縣次之定海鎮海於潛金華永康浦江景寧又次之除電呈發款振撫外現在節屆寒露秋收大局粗定應即令行財政廳各道尹派員會縣照例復勘審定災歉分數覈實呈候核辦除資呈國務院並咨行內務財政部外所有浙江省各縣本年田禾被水被風被蟲受傷致成災歉緣由理合呈請 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鈞鑒施行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046號)

判決

上告人

柳汝南年三十五歲湖北監利縣人住糧道胡同

棧

被上告人

羅治霖年五十八歲湖南省鄉縣人住武昌明月橋街前第六區後選監督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當選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案當選訴訟前經本院因本屆湖北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上告人於第六區共得十三票中有一票爲墨所污覆選監督認爲無效而該票是否字迹模糊一見不能辨識究未經原審調驗該票詳查釋明遂即發還更審在案茲經原審更審調取該票查其被選舉人姓名欄內柳南二字未被墨汚其中間一字惟存右傍三點左偏筆畫則全被墨污是否女字(即是否與右傍合成汝字)實已無從辨識並經當庭交上告人閱看上告人亦認不能認出墨污之字爲汝字是該票據現存之形狀觀察其字迹固已因墨污至不可辨認之程度惟查更審記錄上告人既迭稱現經調案之票按其墨污之處墨汁過濃非特與投票時原用同一墨盒之淡墨色不符且查當日下午六時投票終了至翌晨始行開票若係投票人用濃墨所自污則票內積有浮墨在甌中經一夜其票紙之正面合面必有墨膠黏連至不能開合自如亦決無膠光浮於正面今觀此票之墨色膠光顯係出於被上告人之加污不能諉爲投票人所自污各等情以爲攻擊被上告人亦認投票係用同一

政 府 公 告 判 詞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墨盒則原審爲釋明證爭事實關係自應調取他票辨認其墨色是否相符並鑑別其墨污膠光是否後添加汚以資判斷乃原審僅以上告人主張票係被上告人舞弊掉換不能有所證明其就該票墨色膠光以爲攻擊亦無可採遽將上告人之請求駁回顯不足以資折服故本案仍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不能謂爲全無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審判至本件係因原審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尙有未盡終應發還更審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代理審判長推

事李祖虞

推

事沈家彝

推

事李棟

推

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回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十三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二三試業經分期舉行在案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四試日期另行通告外茲將文官高等考試第四試日期分別訂定公布仰應考各生一體知悉務各按照報考科目及第一試排數於下開規定時期攜帶卷票齊集太和門外聽候點名入場口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十一月一日

上午 政治專科 十月十九日第一試第一排至第四排

文學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試第六排

數學專科

測量專科

農藝化學專科

政治專科 十月十九日第一試第五排至九排

文學專科

林學專科

造船專科

船機專科

十一月二日

上午 經濟專科 十月十九日第一試第十排至十一排

政治經濟科 十月十九日第一試第十二排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文學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試第八排至九排

建築專科

土木工專科

政治經濟科 十月十九日第一試第十三排至十七排

採礦專科

冶金專科

機織專科

染色專科

十一月三日

法律專科

法律專科

化學專科

蠶業專科

下午 上午 十月二十日第一試第四排至八排

法律專科

物理專科

製藥專科

地質專科

圖案專科

上午 十一月四日 法律專科 十月二十日第一試第九排至十三排

醫學專科

獸醫專科

下午  
法律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試第十四排至十七排

商業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試第十三排至十五排

機械專科

電工專科

農學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試第十五排十六排

上午  
法律專科 十月五日

法律專科 十月二十日第一試第十八排十九排

農學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試第一排至三排

水產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試第十七排

下午  
法律專科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試第四排至第六排

上午口試各生務於六鐘以前齊集

下午口試各生務於一鐘以前齊集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第十條內開第四試之科目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等語現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二三試業將竣事茲將第四試筆試及口試日期鐘點分別訂定公布仰應考各生一體遵照屆期攜帶卷票齊集太和門外聽候點名入場也可特此通告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三十七 號

計開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四試筆試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四試口試

十一月五日舉行自上午六鐘起至十二鐘止  
十一月五日舉行自下午一鐘起至六鐘止

樂廣 告

京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講賜。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經理賓禮雅謹啟。

井陘工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價格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老車站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董黃承恩  
陳寶善

全啟

交通部 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零一角五分七釐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一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屆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交通部總務廳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 置產聲明

今買得外左一區打磨廠西頭路南門牌二百三十五號奎宅市房一所共灰瓦房六十七間半如有與該房款項糾葛重複典賣等情概由原業主奎宅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蔚豐商業銀行啟

##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第二期開獎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部准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起在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獎最多獎金獨得四千元中獎號數甚多請諸君於三十日以前來行儲款即有得獎之機會並請屆期貴臨參觀無任歡迎

行址打磨廠西口電話南局一四四三

## 遺失股票

今有崔煥中國銀行月字第988號股票一張計一股連息摺一扣業經遺失除通知該行掛失外如有拾得作爲廢紙

米市胡同南海館崔煥啟

## 恕訃不迴

先妣朱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壽終京寓紹城等侍奉在側親視含殮違禮成服擇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東城方家園本處領帖二十九日扶櫬回籍除訃告各親友外恐有遺漏特再登報務乞 稽鑒

紹基

紹增

棘人金  
紹城 紹堂 紹基 紹增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摺黑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失投私自加價請坐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徐德修等暨薦任職王其淵等分別分發

任用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暨

陳明推展還本期限另發新票各辦法文

西北籌邊使徐樹鋒等呈 大總統請將

蕭縣故紳段廣漁入祀鄉賢祠文

# 批示

# 通告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路政司編製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 廣告

革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試署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張晉升爲濱江警察廳廳長沈崇祺爲長春警  
察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張仁因病懇請辭職張仁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王同冕試署山東萊州場知事李世升試署永利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臣陳毅呈烏里雅蘇臺佐理專員公署二等秘書許慶炳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趙之灼爲烏里雅蘇臺佐理專員公署二等秘書  
李仁懷爲三等秘書均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日清公司南陽丸援救難民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給褒章由  
呈悉均准分別給予褒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參崴等處商會會長張道有等贊助邊防事務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中尉李恩榮等照章分別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代陳阿山道尹周務學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據員虛嚴題請補奇台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許同華現任請假總務廳文書科科長派褚儒暫行代理所遺僉事一缺派張澤嘉暫行代理支六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汪原懋署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程光銘仍留部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農商部令第一〇二號

卓宏謀現經派在參事上行走所遺技士委張如玉充任遞遺主事委郭可說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政府命令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技士張如玉等給技士第五級俸主事郭可詒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總理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〇四號  
郭可詒派在工商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總理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國務總理呈 文繹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徐德修等暨薦任職王其淵等分別分發任

用文

爲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徐德修等薦任職任用王其淵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咨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徐德修分發甘肅任用准內務部咨轉甘肅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黃象權分發甘肅任用淮陸軍部咨請將薦任職任用包德昌分發陸軍部任用准吉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吳際泰邱壽彭吳鑑金品三楊寶祐分發吉林任用准湖北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詹昌熾薦任職任用李鑑洗景熙王鈞李和年分發湖北任用准江西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王闢元分發江西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王其淵趙之燧崔載榮朱延平彭虎臣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黃象權等各員現經各省長官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王其淵現充崇文門稅務公署差務趙之燧係前清教育部司務崔載榮管充交通部差務朱延平曾充京察歷辦工程事項彭虎臣現充浙江差務王其淵等均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徐德修一員分發甘肅任用詹昌熾一員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任用之王其淵一員分發財政部任用包德昌一員分發陸軍部任用趙之燧一員分發教育部任用崔載榮朱延平一員分發交通部任用黃象權一員分發甘肅任用吳際泰邱壽彭吳鑑金品三楊寶祐五員分發吉林任用李鑑洗景熙王鈞李和年四員分發湖北任用王闢元一員分發江西任用彭虎臣一員分發浙江任用是否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暨陳

明推展還本期限另發新票各辦法文

爲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暨陳明推展還本期限另發新票各辦法仰祈鈞鑒事銓敘五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五條內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籤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又第六條內開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

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東執行之各等語是該項公債第一二三四五等次還本抽籤應於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暨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舉行按實募債額七百七十七萬五百十五元每次應還本銀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八十五元五次共應還本銀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歷因時局不寧庫藏奇絀未能如期抽籤明年三月即屆末次還本之期所有附帶息票祇剩弟八號息票一張亟應妥籌辦法俾免臨事周章查各國公債處財政困難之際亦有展期還本之先例本部擬將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明年二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一面推展償期自明年下半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抽籤每次抽還六分之一遞推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除第一次中籤債票應償付本金收回計銷外其未中籤債票一律換發新票俟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號息票到期預先通知持票人於領取息銀時將未中籤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債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並推展還本期限換發新票辦法各緣由事關內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進行

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請將蕭縣故紳段廣瀛入祀鄉賢祠文

爲鄉籍故紳德重儒林功垂桑梓頼請入祀鄉賢祠以隆報鑾而資觀感事竊有蕭縣故紳原任河南糧餉道段廣瀛性成孝友志慮忠純具鎔經鑄史之才文章華國貞海立雲垂之氣韜略成書當木天初步之時正硃陵聞警之日家山烽火千里間關親舍白雲彙集恐後差幸歸來無恙謀日後之安全遂令衆志成城爲當時所託命以彈丸之小邑當逆捻之交衝入境客軍動形齟齬苦心調護卒濟艱危然寂水雖足以娛親而甘旨恒虞其不給亂事稍定赴官直隸甫典方州遽聞父病星夜遄返引痛終身方廬墓以銜哀復懲經而強起念金革母避之義援桴鼓而迅掃機槍及甲兵淨洗之時奉板輿而養鐘鼎治兵彷南塘之法屢奏奇功效士擴游梁之祠宏開講舍鄉邑善舉遙倡輶輸巨資縣志重修定稿皆從官署倘溯中州政績雖累牘以難詳卽取故里習聞已有徵而足信似此有功文獻亦屬追福梓桑况有捍患禦侮之功尤宜俎豆馨香之報伏查曩例士民實有功德及於鄉里者准於身歿三十年後請入鄉賢祠惟不得空言譽美典至重意甚盛也樹聲等於段故紳生平事實知之甚詳理合造具事實清冊合詞頌請 大總統鑒核令交內務部准予段故紳廣瀛入祀蕭縣鄉賢祠以隆報鑾而資觀感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七六號

原具呈人湖南湘鄉縣民人歐陽存等

電呈共三件爲該縣知事洪恩培與其姪洪祖皓狼狽爲奸貪橫擾民懇予撤辦由據呈疊經咨行湖南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復飭據委員何培瑛逐款查明所控各節均非實在應免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都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五八一號

原具呈人高鵬

呈一件請更名亞元由

呈悉所稱原名觸犯祖諱請更名亞元等語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知  
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都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五九一號

原具呈人朱邁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呈一件請更用今名由

呈悉所稱原名守榮因避祖諱更易今名請予備案等語既據呈明教育部批示有案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教育部外合行批示遵照原批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彌圓

內務部批第五九四號

原具呈人張金轍

呈一件請更名植由

呈悉查該生曾在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給予證書前經報部有案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植一節應俟將畢業證書送部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彌圓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項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增	減
京漢	一四九四五	元	五九九零	元	三五	壹六四七	一四九四五	元	增	一月	起	累計
京奉	二八零〇一	元	二三三五	元	三五	壹六四七	二八零〇一	元	減	本年	期	比
津浦	一四〇三六	元	一五七七八	元	一四〇三六	一四〇三六	一四〇三六	元	增	一月	起	累計
京綫	二三三五	元	二三三五	元	二三三五	二三三五	二三三五	元	減	本年	期	比
滬寧	一九九三三	元	一九九一〇	元	一九九三三	一九九三三	一九九三三	元	增	一月	起	累計
滬杭甬	一五〇六八	元	一五〇六八	元	一五〇六八	一五〇六八	一五〇六八	元	減	本年	期	比
正太	一五〇三三	元	一五〇二一	元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元	增	一月	起	累計
廣九	一五〇六八	元	一五〇〇	元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元	減	本年	期	比

政府公報通告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吉長	一萬二	三十六	五三	四三五	四〇九	一〇四三	六八五
道清	一萬四	七七	二九六	一六六	二六八	一六四	一六六
株萍	三五九	一六六	一五三	三一六	三三八	一六四〇三	一六六
津廈	一七	一四三	一五三	一七三	一八四六	一六四〇三	一六六
汴洛	一六九	三三三	一五三	一七三	一八四六	一六四〇三	一六六
湘鄂	一六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七三	一八四六	一六四〇三	一六六
四鄉	一四七	一一三	一五三	一七三	一八四六	一六四〇三	一六六
總計	一六四	毛四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家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確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 經理費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木請到天津老車站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董黃承善  
總理陳寶善

交通部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元零一角五分七釐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四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九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屆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啟

新華元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預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五五四五

永增軍裝局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擬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此登廣告

東華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況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資產聲明

今買得外左一區打磨廠西頭路南門牌二百三十五號奎宅市房一所共灰瓦房六十七間半如有與該房款項糾葛重複典賣等情概由原業主奎宅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蔚豐商業銀行啟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第二期開獎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特別獎勵儲蓄部准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起在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獎最多獎金獨得四千元中獎號數甚多請諸君於三十日以前來行儲款即有得獎之機會並請屆期蒞臨參觀無任歡迎

行址打磨廠西口電話南局一四四三

財政部庶務課啟事

本部職員趙雲芝遺失第四百六十八號徽章一枚除補發外前項遺失徵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銖印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續將詳實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石	牙	晶	玉	銅	銀	金	質	質	別	質	價	鉢	價	鑄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時	按	價	核	照	核	算	價
碼	價	一	劇				瓦直	鉢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瓦直	鉢二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一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瓦直	鉢一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朱	文	每字三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鉗瓦鉗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鉗其價面議  
一寸二吋金銀銅各質里丁裝列諸工率首其價面議

說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分

內務部令

# 批示

飭勉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內務部批五則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 廣告

公文更正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陸軍步

兵少尉石占慶通匪潛逃擬請褫奪原官

通緝歸案訊辦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違令復議

追贈海軍中將銜海軍少將林頌莊優卹

辦法文

咨

銓敘局咨

鑲白旗滿洲都統  
正白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  
兆尹

本局造繕京外八

旗世職清桂等承襲封軸業經完竣請轉

禁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四十三團團長米文友因病請予免職  
米文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邊玉珂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四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朱漢章署冀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施棟章耿白魯斯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易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前故施南協副將倭和布死事慘烈擬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並照成案給予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扎薩克郡王烏泰續假一箇月由

呈悉准其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寶慶等縣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前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請將吉林省軍事善後在事異常出力人員趙憲章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八號

陳彥彬張立瀛顧顯曾左質鼎吳之灝給予二等二級內務獎章張用恒李青峰劉學濂劉桂芳盧宗孚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更正※

頃准內務部民治司函稱本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內載本部咨各省區督訓令京兆尹飭屬運送地方自治  
模範講習所學員文各一件培養自治模範人才而設句上均脫落本為二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查係  
原稿脫落准函前因合並更正

國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陸軍步兵少尉石占慶通匪潛逃擬請褫奪原官通

緝歸案訊辦文

爲軍官通匪潛逃擬褫官緝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甘肅督軍張廣建咨開陸軍步兵少尉甘肅新建右軍三營排長石占慶勾通外匪意圖煽變嗣因發覺聞風逃逸請轉呈褫官通緝等因到部查石占慶身爲軍官膽敢通匪潛逃貌法已極擬請將該石占慶所補陸軍步兵少尉實官先行褫奪以便通緝歸案訊辦理合呈請鑒核令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遵令復議追贈海軍中將銜海軍少將林頌莊優卹辦

爲違

令復議追贈海軍中將銜海軍少將林頌莊從優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令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已故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海軍少將林頌莊遞呈奏擬請從優給卹等語林頌莊著追贈海軍中將銜給予治喪費二千元派王善芝前往致祭仍由海軍部照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勤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恭讀之下仰見 大總統眷念勤勳有加無已海上諸軍同聲感頌查該故司令卹案前經本部擬議從優進一級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本年九月六日呈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等因茲復奉 令照中將例從優給卹自應查明定章從優復議追贈海軍中將銜海軍少將林頌莊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上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九百元其殯殮費一項擬仍從前議卹上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八百元所有違 令復議卹案錄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銓敘局咨

正白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尹  
兆尹

本局造繕京外八旗世職清桂等承襲封軸業經完竣請轉飭冠

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爲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清桂等承襲封軸業經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寶發下除登報

京兆尹統

公布分別咨行外應貴都

京兆尹統

轉飭該世職冠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

京兆尹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白旗滿洲都統

鑲白旗滿洲都統

、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清桂

雲騎尉續斌

正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廣山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紅旗蒙古雲騎尉孟克

京兆尹

計開

正紅旗蒙古雲騎尉富貴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五八七號

原具呈人江西貴谿縣公民張星照等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周伯雄勒法貪殘色娼濫職與撤究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江西省長切實查明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國剛

內務部批第五八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淮陰縣冊書林漢章

呈一件爲該縣邱知事詐糧濫押迫行義務請調查辦由

國務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據稱上訴於江蘇高檢分廳奉批未准復謂該縣稟復高分廳云云情節支離且未  
經在該管上級行政官署呈訴顯係飾辭朦朧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國剛

內務部批第五九六號

原具呈人黃勵儀

呈一件呈送隱遁術秘笈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隱遁術秘笈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票一角三分到部核與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郵票無需應即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秉署內務總長朱閻印

內務部批第五九七號

原具呈人劉立夫

呈一件呈送倉額論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倉額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秉署內務總長朱閻印

內務部批第五九八號

原具呈人留奉差委熱河任用縣知事宋瑛

呈一件爲綏東設治局與綏東縣名稱重複可否早爲釐正由

呈悉查綏東設治局係民國六年四月由綏東城縣佐改設雖與熱河屬縣同名究係暫時名稱將來正式設縣之際自應釐定名稱現在固無改正之必要也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秉署內務總長朱閻印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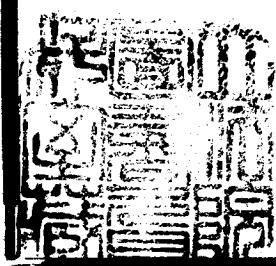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任靳雲鵬為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 北廣告

##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幸總行設在紐約城，電號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經理葛禮惟謹啟。

##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麻集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充實。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 寶昌煤礦公司總理董黃承恩全啟

### 日期 北京賽馬會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陽曆十一月七八號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或

臨時在場

食品

本會備有牛餐及各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購取均可隨意購用。

二種係隨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

香賓彩票

（Champagne Sweeps）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

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另加有專車一次，在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前門開往跑馬

場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碼係北

人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

###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  
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

### 山西保晉礦務公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 京師華商電鋸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今買得外左一區打磨廠西頭路南門牌二百三十五號奎宅市房一所共灰瓦房六十七間半如有與該房款項糾葛重複典賣等情概由原業主奎宅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蔚豐商業銀行啟

###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檢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